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hangde Tianma Electrical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054.09 万元、3,807.53 万元、3,247.3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3%、41.65%、33.8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等大型国企、事业单位，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但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高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96.13%和 99.96%，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了 7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对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大，分别为 44.97%、61.15%和 55.75%，出现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40%的情形，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湖南地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52%、83.96%和 86.73%。由于公司原材料均不同程度涉及铜、铝、钢材、塑料等原料，近年来有色金属、钢材、塑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所需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未来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有色金属、钢材等价格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的毛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五、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均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而特别制定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

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治理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公司基本情况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1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28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30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34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3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7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8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8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9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2
五、同业竞争情况	83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审计意见	11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3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74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7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8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80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85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9
第六节 附件.....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信息披露平台.....	19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天马电器、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天马有限	指	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和晟投资	指	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青投资	指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马电力	指	常德天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森源开关	指	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大北互公司	指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高盛公司	指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能源局	指	国家能源局
开关柜	指	一种电气设备，开关柜外线先进入柜内主控开关，然后进入分控开关，各分路按其需要设置
高压开关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高压开关柜按作电压等级在3.6kV~550kV的电器产品
低压开关柜	指	作为输电、配电及电能转换之用电设备
环网柜	指	是一组高压开关设备装在金属或非金属绝缘柜体内或做成拼装间隔式环网供电单元的电气设备
箱式变电站	指	又叫预装式变电所或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高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低压配电装置
电缆桥架	指	分为槽式、托盘式和梯架式、网格式等结构,由支架、托臂和安装附件等组成。
CCC认证	指	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关合、在规定的时间内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
变压器	指	利用电磁感应的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
输变电设备	指	输变电系统是一系列电气设备组成的。发电站发出的强大电能只有通过输变电系统才能输送到电力用户。
一次设备	指	指直接用于生产和电能的使用，以及接通和断开电路的开关设备。
二次设备	指	指对电力系统内一次设备进行监察，测量，控制，保护，调节的补助设备，即不直接和电能产生联系的设备。
智能单元	指	指以单片机为核心，由单片机基本系统、模拟量采集电路、开关量输入/输出电路、通信接口、电源等部分组成。
坚强智能电网	指	指利用传感器对关键设备（温度在线监测装置、断路器在线监测装置、避雷器在线监测、容性设备在线监测）的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然后把获得的数据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收集、整合，最后通过对数据的分析、挖掘，达到对整个电力系统的优化管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住所：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武陵工业新区 2 号 769 号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电力变压器、制造和销售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高、低压电器元件，监控保护系统配套电器设备，环保配套电器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化工原料及制品，汽车配件，劳保用品，水电安装，科技开发；电缆桥架，制造和销售密集型母线槽。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邮编：415000

电话：0736-7793138

电子邮箱：tianmadianqi@sohu.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t-d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凯浩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份转让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规定的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限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形除外，公司股东未作出严于上述规定的额外的股份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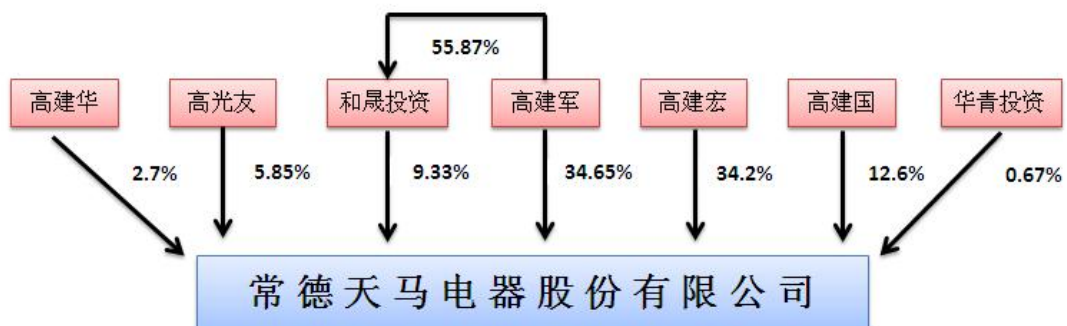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 年 4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认定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高建军、高光友、高建宏。认定依据如下：

①高光友系高建军和高建宏二人父亲，父子三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4.7%股份，同时，高建军作为公司股东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行使和晟投资9.33%的股份表决权，因此，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父子三人合计可行使公司84.03%的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或者控制公司的经营决策；

②高光友在2002年以前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2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后，一直由高建军担任至今，自公司成立以来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父子三人一直行使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从公司历年的股东会及重大事项的决策来看，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三父子在公司持续保持主导地位；

③2015年12月1日，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父子三人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方确认，在其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等权利）时，均保持一致意见，系一致行动人。

因此，高建军、高光友、高建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高建军，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德市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6月，在常德市轴承厂任公司司机；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2月，在益阳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在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任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建宏，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0年6月至1993年2月，在珠海市湘北工贸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3年2月至1995年6月，在兆美置业（上海）有限公司任报关员；1995年6月至1999年12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任销售经理；1999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任董事；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高光友，男，汉族，194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至1985年12月，在常德市武陵区东郊乡电力排灌站，历任机手、机长、站长；1985年12月至1999年12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担任厂长、党支部

书记、法定代表人；1999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顾问。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高建军	1039.50	34.65	自然人	否
2	高建宏	1026.00	34.20	自然人	否
3	高建国	378.00	12.60	自然人	否
4	和晟投资	280.00	9.33	有限合伙	否
5	高光友	175.50	5.85	自然人	否
6	高建华	81.00	2.70	自然人	否
7	华青投资	20.00	0.67	法人	否
合计		3000.00	100.00	-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1）自然人股东

高建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建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光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建国，男，汉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德市第六中学，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5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任司机；1994年5月至1999年11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任采购部长；1999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总经理、销售副总；2013年10月至今，在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高建华，女，汉族，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德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非自然人股东

①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和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类型	合伙企业
住所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府坪街道办事处体育东路社区青年路（电力南苑4幢1004号）
执行事务合伙	高建军
出资额	750万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资产，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股权的投资管理（上述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和晟投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所占比例 （%）
1	高建军	普通合伙人	419.02	419.02	55.87
2	杨志纯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3	冯家祥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4	曾建明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5	王碧升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6	聂加斌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7	严玉云	有限合伙人	21.44	21.44	2.86
8	张兰芳	有限合伙人	17.42	17.42	2.32
9	胡立平	有限合伙人	17.42	17.42	2.32
10	万启香	有限合伙人	17.42	17.42	2.32
11	周凯浩	有限合伙人	17.42	17.42	2.32
12	李学军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3	杨安军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4	周彪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5	田家云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6	罗轶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7	张隆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8	杨照明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19	黄莉	有限合伙人	12.06	12.06	1.61
20	杨弦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21	王轲	有限合伙人	13.40	13.40	1.79
合计		----	750.00	750.00	100.00

和晟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合伙人及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该合伙企业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备案程序。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和“私募基金公示”栏目中核查，亦未发现和晟投资的登记或备案信息。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和晟投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演变、清算情形。

②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华青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文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会议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股权结构	胡文斌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华青投资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

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22485。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机构投资者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增资符合法律规范。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高光友系高建军、高建宏的父亲，高建军与高建宏系兄弟关系；高建国与高建华系兄妹关系，高光友系高建国、高建华的伯父；高建军与高建国与高建华系堂兄弟、堂兄妹关系；高建宏与高建国与高建华系堂兄弟、堂兄妹关系；高建军是股东和晟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不存在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列情形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9 年 12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系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0 日，经常德市工商局核准设立，获得了常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307009006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光友，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东为自然人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和高建国。高光友以受让的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 30 万元作为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60%；高光友以其受让的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 8 万元代高建军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6%；高光友以其受让的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 8 万元代高建宏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16%；高光友以其

受让的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 4 万元代高建国出资，占出资总额的 8%。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武会师（1999）验字第 147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收到股东实缴 50 万元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高光友	30.00	30.00	60.00	净资产
2	高建军	8.00	8.00	16.00	净资产
3	高建宏	8.00	8.00	16.00	净资产
4	高建国	4.00	4.00	8.00	净资产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1）湖南省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改制情况说明

①湖南省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省常德市第二开关厂
法定代表人	高光友
成立日期	198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 万元
住 所	常德市武陵区城北办事处洞庭大道东段 177 号
企业类型	集体所有制
登记机关	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陵分局
主管部门（出资人）	常德市东郊乡企业管理站
经营范围	高低压成套设备微机监控保护综合自动化控制系统
股权结构	常德市东郊乡企业管理站出资 35 万元，持股 100%

②湖南省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改制过程

1998 年 7 月 7 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东郊乡人民政府通过《中共东郊乡委员会、东郊乡人民政府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产权转让的党政联席会议纪要》，同意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经评估后，有偿转让给高光友。

1998 年 7 月 10 日，经湖南省常德市公证处公证，常德市武陵区东郊乡人民政府与高光友签订《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土地除外）产权转让协议》和《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产权转让后有关遗留问题处理的补充协议》，高光友受让了常德市第二开关厂除土地使用权外的净资产。

常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常估（1998）评估字第 21 号的《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拟作改制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对天马有限设立时依据的常德市第二开关厂的净资产（除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510,913.71 元。

1999 年 12 月 10 日，天马电器设立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已经无实质经营，因当时公司工作人员认识所限，对相关规定缺乏了解，导致第二开关厂一直未办理注销，2008 年第二开关厂因未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后经向常德市工商局武陵分局申请注销，第二开关厂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注销。

③改制确认

2016 年 3 月 18 日，武陵区永安街道办事处（前身为东郊乡人民政府）出具了《证明》，就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改制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5 月 4 日，湖南省常德市人民政府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改制合法合规的说明》：“湖南省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已严格按政策和程序进行改制，改制过程合法合规，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置，没有历史遗留问题”。

（2）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净资产瑕疵、验资报告存在错误等情况说明和解决方式

公司设立时用于出资的净资产价值系依据常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常估（1998）评估字第 21 号的《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拟作改制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其有效期为一年。天马有限设立时，该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公司存在设立时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瑕疵。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武会师（1999）验字第 147 号《验资报告》同时，天马有限设立时，由武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武会师（1999）验字第 147 号《验资报告》存在对天马有限设立时出资方式界定有误等诸多问题。为保护公司利益，解决上述问题，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由股东通过现金出资 50 万元弥补公司设立时 50 万元净资产出资的瑕疵，股东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向公司缴纳货币 30 万、8 万元、8 万元、4 万元，该现金出资 5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原 50 万元净资产出资计入资本公积，并委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就天马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原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净资产 50 万元出资事宜予以审验。2016 年 1 月 2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701002 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公司已收到股东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货币 50 万元以弥补公司设立时 50 万元净资产出资的瑕疵。

2、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和第一次增资

2002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高光友将其30万元出资中的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1格转让给股东高建军，并将其30万元出资中的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建宏，并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25万元，其中11万元为货币出资，14万元为债权出资；同意股东高建宏增资25万元，其中11万元为货币出资，14万元为债权出资。

2003年1月16日，常德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常正会验字（2003）第07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事宜进行了审验。

2003年3月13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45.00	45.00	45.00	11.00	34.00
2	高建宏	45.00	45.00	45.00	11.00	34.00
3	高光友	6.00	6.00	6.00	0.00	6.00
4	高建国	4.00	4.00	4.00	0.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0	78.00

3、200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9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8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39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16.5万元，以债权增资22.5万元；股东高建宏增资39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22.3万元，以债权增资16.7万元；股东高光友增资1.2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股东高建国增资0.8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

2003年9月16日，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于出具了湘天华会常验字（2003）第7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4年1月14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84.00	84.00	46.67	27.50	56.50
2	高建宏	84.00	84.00	46.67	33.30	50.70
3	高光友	7.20	7.20	4.00	0.00	7.20

4	高建国	4.80	4.80	2.67	0.00	4.80
合计		180.00	180.00	100.00	60.80	119.20

在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出具之前，有限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此次增资，但因股东会决议未签署日期，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此次股东会决议及股东缴付本次增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2004年1月，公司将《验资报告》及股东会决议作为工商申请变更登记的材料提交到常德市工商局，但提交材料时未发现该股东会决议未签署日期，公司经办人员误将日期填成2003年12月。

对于上述股东会决议日期上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本次股东会在《验资报告》出具前召开，会议真实有效，对于本次增资，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并经工商核准登记。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将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4、2005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4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108.5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股东高建宏增资106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股东高光友增资25.3万元，全部为债权出资；股东高建国增资65.2万元，其中，以现金增资56万元，以债权增资9.2万元；增加新股东高建华，出资15万元，其中，以现金出资10万元，以债权出资5万元。

2005年3月5日，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于出具了编号为湘天华常验字[2005]第023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5年3月16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192.50	192.50	38.50	27.50	165.00
2	高建宏	190.00	190.00	38.00	33.30	156.70
3	高光友	32.50	32.50	6.50	0.00	32.50
4	高建国	70.00	70.00	14.00	56.00	14.00
5	高建华	15.00	15.00	3.00	10.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126.80	373.20

5、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07年6月22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19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宏

本次增资1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光友本次增资3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国本次增资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华本次增资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7年6月22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湘弘正验字（2007）第1229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7年6月22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385.00	385.00	38.50	220.00	165.00
2	高建宏	380.00	380.00	38.00	223.30	156.70
3	高光友	65.00	65.00	6.50	32.50	32.50
4	高建国	140.00	140.00	14.00	126.00	14.00
5	高建华	30.00	30.00	3.00	25.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626.80	373.20

6、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09年4月9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19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宏本次增资1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光友本次增资3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国本次增资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华本次增资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15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湘弘正验字（2009）第102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09年4月27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577.50	577.50	38.50	412.50	165.00
2	高建宏	570.00	570.00	38.00	413.30	156.70
3	高光友	97.50	97.50	6.50	65.00	32.50
4	高建国	210.00	210.00	14.00	196.00	14.00
5	高建华	45.00	45.00	3.00	40.00	5.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1126.80	373.20

7、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2011年1月16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增资19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宏本次增资1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光友本次增资32.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国本次增资7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华本次增资15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年1月19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常恒信弘正验字（2011）第0105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1年3月22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770.00	770.00	38.50	605.00	165.00
2	高建宏	760.00	760.00	38.00	603.30	156.70
3	高光友	130.00	130.00	6.50	97.50	32.50
4	高建国	280.00	280.00	14.00	266.00	14.00
5	高建华	60.00	60.00	3.00	55.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626.80	373.20

8、2014年6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14年5月27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认缴增资23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宏本次认缴增资22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光友本次认缴增资39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国本次认缴增资8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东高建华本次认缴增资18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4年6月9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3,080.00	770.00	38.50	2,915.00	165.00
2	高建宏	3,040.00	760.00	38.00	2,883.30	156.70
3	高光友	520.00	130.00	6.50	487.50	32.50
4	高建国	1,120.00	280.00	14.00	1,106.00	14.00
5	高建华	240.00	60.00	3.00	235.00	5.00

合计	8,000.00	2,000.00	100.00	7,626.80	373.20
----	----------	----------	--------	----------	--------

9、2015年10月，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同意股东高建军减少其未实缴的2310万元注册资本金；股东高建宏减少其未实缴的2280万元注册资本金；股东高光友本次减少其未实缴的390万元注册资本金；股东高建国减少其未实缴的840万元注册资本金；股东高建华本次减少其未实缴的180万元注册资本金。

2015年8月27日，公司在《常德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5年10月17日，公司作出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截至2015年10月17日，没有债权人向本公司提出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全体股东提供相应的担保，如有遗留问题，由各股东按照原注册资本8000万元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20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上述减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770.00	770.00	38.50	605.00	165.00
2	高建宏	760.00	760.00	38.00	603.30	156.70
3	高光友	130.00	130.00	6.50	97.50	32.50
4	高建国	280.00	280.00	14.00	266.00	14.00
5	高建华	60.00	60.00	3.00	55.00	5.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1,626.80	373.20

10、2016年1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分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675784.92元，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对公司2014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现金股利800万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分配股利700万元，本次共计分配利润15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已计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3,000,000.00元，根据财税【2015】116号文件规定该项个人所得税可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本次分红转增实收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2700万元，具体变动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单位：万元）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增减额	金额	比例（%）
高建军	770.00	38.50	269.50	1039.50	38.50
高建宏	760.00	38.00	266.00	10,260	38.00
高光友	130.00	6.50	45.50	175.50	6.50
高建国	280.00	14.00	98.00	378.00	14.00
高建华	60.00	3.00	21.00	81.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700.00	2,700.00	100.00

2016年1月7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1701003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6年1月13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货币（万元）	非货币（万元）
1	高建军	1,039.50	1,039.50	38.50	874.50	165.00
2	高建宏	1,026.00	1,026.00	38.00	869.30	156.70
3	高光友	175.50	175.50	6.50	143.00	32.50
4	高建国	378.00	378.00	14.00	364.00	14.00
5	高建华	81.00	81.00	3.00	76.00	5.00
合计		2,700.00	2,700.00	100.00	2,326.80	373.20

11、2015年12月，有限公司更正工商登记错误和弥补非货币出资瑕疵

（1）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就公司自设立以来存在的工商档案中部分错误事项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情况说明：1999年12月10日，公司成立时注册资金为50万元，但在报材料过程中经办人员出现错误，导致在工商变更时将高光友净资产出资30万元错误登记为现金出资30万元；高建军净资产出资8万元错误登记为现金出资8万元；高建宏净资产出资8万元错误登记为现金出资8万元；高建国净资产出资4万元错误登记为现金出资4万元。

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情况说明：200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

让和第一次增资、2004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2005年3月，天马有限第三次增资、2007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八次增资、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过程中均存在工商办理变更过程中，因经办人员出现错误，导致在工商办理变更时将出资方式错误登记的情况。

2016年4月18日，常德市工商局经审核出具《证明》：“该公司自1999年12月10日成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2016年4月19日，公司在申请变更公司性质为股份制公司时，经常德市工商局核准，已经备案新的公司章程。

（2）公司在设立时，股东均存在净资产出资，合计净资产出资金额为50万元，因时间间隔久，除了常德市资产评估事务所于1998年5月21日出具的编号为常估（1998）评估字第21号的已过有效期的《关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拟作改制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外，出资股东及公司无法提供其他凭证，无法对该等净资产出资的价值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公司在2003年3月第一次增资、2004年1月第二次增资、2005年第三次增资时，股东均存在债权出资，合计债权出资金额为323.2万元，因历次债权出资，存在未经法定评估程序的出资瑕疵。

2015年12月28日，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通过现金出资50万元弥补公司设立时股东以50万元净资产出资的瑕疵，计入实收资本，具体由股东高建军向公司缴纳现金20万元，高建宏向公司缴纳现金20万元，高光友向公司缴纳现金6万元，高建国向公司缴纳现金4万元，上述股东合计50万元的净资产出资做减少实收资本会计处理并无偿转让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原净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同意由股东出资323.2万元弥补股东债权出资瑕疵，计入实收资本，具体由股东高建军向公司缴纳现金145万元，高建宏向公司缴纳现金136.7万元，高光友向公司缴纳现金26.5万元，高建国向公司缴纳现金10万元，高建华向公司缴纳现金5万元，上述股东以债权形式出资的323.2万元做减少实收资本会计处理，原债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6年1月2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1701002号《验资报告》，就上述现金置换非货币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12、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增资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和晟投资和华青基金为公司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从27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此次增加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由股东和晟投资认购本次增加注册资本280万元，认购价格为750万元，剩余47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10日前；股东华青基金增加注册资本20万元，认购价格为53.6万元，超出部分33.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为2028年12月10日前。

2016年2月3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1701004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公司以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2016年1月29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增资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出资（万元）
1	高建军	1,039.50	1,039.50	34.65	1,039.50
2	高建宏	1,026.00	1,026.00	34.20	1,026.00
3	高光友	175.50	175.50	5.85	175.50
4	高建国	378.00	378.00	12.60	378.00
5	高建华	81.00	81.00	2.70	81.00
6	和晟投资	280.00	280.00	9.33	280.00
7	华青投资	20.00	20.00	0.67	20.0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000.00

13、2016年4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股改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1701003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1月31日，天马有限的账面净资产为74,511,565.72元。

2016年3月6日，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湘恒基评字（2016）第4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1月31日，天马有限的净资产为8451.2万元。

2016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净资产人民币74,511,565.72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本总额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超过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44,511,565.72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6 日，天马有限的高建军、高建宏、高光友、高建国、高建华、和晟投资、华青投资共计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中证天通（2016）验字第 1701005 号的《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股本合计 3,000 万，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2016 年 3 月 22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杨志纯、严玉云共计 5 人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万启香、杨弦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碧升共 3 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有限公司股改前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部分转为资本公积金。因此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股本不变，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无需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常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700186560005T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高建军	10,395,000	净资产折股	34.65
2	高建宏	10,260,000	净资产折股	34.20
3	高光友	1,755,000	净资产折股	5.85
4	高建华	810,000	净资产折股	2.70
5	高建国	3,780,000	净资产折股	12.60
6	和晟投资	2,800,000	净资产折股	9.33
7	华青投资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67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杨志纯、严玉云五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高建军，副董事长为高建宏。

高建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建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建国，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杨志纯，男，196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班电机电器专业，大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常德市迎宾酒厂，担任修理工；1986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常德市第二开关厂，先后担任班长、车间主任；199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公司生产部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在益阳欣达天马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部长；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公司任高压开关事业部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任期为三年。

严玉云，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北大悟县师范学校，中专学历；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就职于常德开关厂，担任质检科电气检验员；1995 年 2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海南海新机电设备厂，担任技术总工；1999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常德市佳恒电器厂，担任电气车间主任；2001 年至 2016 年 3 月，在公司担任质检部部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万启香、王碧升、杨弦三名监事组成，王碧升为职工代表监事，万启香、杨弦为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为万启香。

万启香，女，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德市东郊中学，高中学历；197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常德开关厂任质检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8月，在湖南东方电器有限公司任报价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任市场部部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监事，任期为三年。

杨弦，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女子大学财会专业，大专学历。2005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办文员；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监事，任期为三年。

王碧升，男，196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班电机电器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1月至1999年12月在常德市第二开关厂，担任技术科科长；1999年12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任技术部部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高建军担任；副总经理1名，由高建宏担任；财务负责人1名，由高建华担任；董事会秘书1名，由周凯浩担任。

高建军，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高建宏，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高建华，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周凯浩，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理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在东方证券长沙劳动西路营业部任理财顾问；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在公司历任董事长助理、办公室主任；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四、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和一家参股公司。

（一）常德天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13年4月1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马电力，2013年4月11日，湖南里程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编号为湘里会（2013）验字第227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天马电力已收到股东天马电器缴纳的全部出资。2013年4月16日，天马电力在常德市工商局办理设立登记并取得工商注册号为4307000000032。天马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天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成立日期	2013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3年4月16日至2033年4月15日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常德大道武陵工业新区启明路2号
经营范围	电力建设投资咨询；电力变压器、电容器、电子元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	天马电器，出资600万元，占股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马电力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而该公司尚未开展对外经营活动，其在报告期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重大处罚。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建军在子公司天马电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除此公司董监高与子公司天马电力并无关联关系。

（二）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出资1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2008年年12月29日，湖南弘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湘弘正验字第12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森源开关注册资本金100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2009年1月5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了森源开关的设立申请。

2014年5月5日，森源开关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森源开关，并成立清算组。2014年6月3日，森源开关清算组在《常德日报》发布关于森源开关解散清算的公告。2014年7月20日，森源开关召开股东会，对清算组于2014年7月18日出具的清算报告进行了确认。2014年8月7日，常德市工商局核准出具了编号为（常德）私营登记字第[2014]第653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森源开关注销登记。

森源开关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建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期限	2009 年 1 月 5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武陵工业新区 2 号
经营范围	高低压电器元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代理、销售电器元件
股权结构	天马电器，认缴出资 100 万元，实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 1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森源开关已经注销。

（三）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作为发起人投资设立武陵农商行，决议认购拟募集设立的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0 万股，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40 万元。2011 年 7 月 27 日，天马有限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签订《股金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以 340 万元购买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

2015 年 1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向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900 万元，认购其 500 万股股份。

公司持有股权期间，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后进行 2 次股利分配，公司通过分红形式累计获得 42 万股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持有武陵农商行 742 万股，占其股本比例为 0.74%。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监会常德监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4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重大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93.36	9,141.57	9,590.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2.90	7,183.28	6,38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2.90	7,183.28	6,385.88
每股净资产（元）	2.47	3.59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3.59	3.19
资产负债率（%）	28.32	25.87	37.09
流动比率（倍）	4.45	4.07	2.35

速动比率（倍）	3.94	3.20	1.7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1	5,487.91	5,402.33
净利润（万元）	226.02	747.40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02	747.40	4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8	575.63	4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8	575.63	433.91
毛利率（%）	23.93	30.24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6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	8.5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1.49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58	429.48	-1,16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1	-0.58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七、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兰荣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	0591-38281888
传真	0591-385077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徐佳
	项目小组成员：肖琴、钟政、唐亭林、冯博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何军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202 大厦南栋 B 座 513
联系电话	0731-85468488
传真	0731-85468488
经办律师	何军、周海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先云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13 层
联系电话	0731-85570559
传真	0731-85570559
经办会计师	周传金、严效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力
住所	长沙市韶山北路 218 号维一星城 18 楼
联系电话	13707318224
传真	0731-82768200
经办评估师	陈朝辉、丰玉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公司产品适用于电力、医院、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和房地产等行业，目前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高压开关设备类产品、低压开关设备类产品、配电变压器产品、箱式变电站和其他产品五大类别，具体如下：

1、高压开关设备类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固定式开关柜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主母线额定电流：630A/1250A/1600A。	适用于 110KV 变电站 10KV 出线、小区配电室 10KV 部分，铁路 10KV 变电站、工矿企业等场合。	
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流：630A/1250A/1600A/2000A/2500A/3150A。	主要用于发电厂、变电站、工矿企事业单位以及电业系统装置的二次变电所受电、送电及大型高压电动机起动等。	
高压电缆分支箱	额定电压：12KV。 全封闭、全绝缘、免维护、占地面积小、耐腐蚀、组合方便易于扩展等。	广泛用于城市工业小区、住宅小区、商业中心、矿区和钢铁、汽车、石油、化工、水泥等大型企业以及其它场合的配电网。	

高压环网柜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流：630A。 体积小、技术指标先进，减少占地面积和缩短出线电缆长度，降低整体造价和维护费用。	广泛用于城乡居民小区配电、小型变电站、开闭所、箱式变电站、工矿企业、商场、机场、地铁、风力发电、医院、体育场、铁路、隧道等。	
全封闭式高压环网柜	额定电压：12KV；额定频率：50HZ；额定电流：630A。 体积小、技术指标先进，减少占地面积和缩短出线电缆长度，降低整体造价和维护费用。	广泛应用于 12KV 环网或终端供电系统。	
真空断路器	额定电压：12KV；频率：50Hz。 作为保护和控制电器使用，由于真空断路器的特殊优越性，尤其适用于频繁操作的场所。	主要用于固定式开关柜及铠装型移开式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中。	
压气式负荷开关	用于三相交流 10KV、50HZ 的电力系统中，或与成套配电设备及环网开关柜、组合式变电站等配套使用。	广泛用于城网建设改造工程、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和公共设施等。	

2、低压开关设备类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低压交流抽屉式开关柜	额定交流：50Hz；额定电压：400V；额定电流为：4000A。 骨架采用标准型材制作，可根据方案要求任意组合，安装维护方便。	应用于冶金、石油、化工、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及基础设施等领域中所有需要高可靠性场合的低压配电系统和电动机控制系统。	
交流低压开关柜	交流：50Hz；额定电压：400V；额定电流至 3150A。 产品具有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电气方案灵活、组合方便、系列性、实用性强、结构新颖、防护等级高等特点。	用于房产建筑、发电厂、变电所、工矿企业等。	
交流低压动力开关柜	交流：50Hz；额定电压：400V；额定电流至 630A。	适用于发、配电及工矿企业	

终端式配电箱	额定电压：220V 或 380V； 负载总电流不大于 100A。	应用于高层建筑、 宾馆、住宅、车站、 港口、机场、医院、 影剧院、大型商业 网点和工矿企业 等。	
--------	-------------------------------------	---	---

3、配电变压器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10KV 级 SC(B)10 型、SC(B)11 型环氧树脂 浇注干式变 压器	该产品可作为油浸式配电变压器的更新换代产品，是各类干式变压器中性能最优的产品；可靠性高、阻燃、防爆、不污染环境，缠绕线圈的玻璃纤维等绝缘材料具有自熄特性，不会因短路产生电弧，高热下树脂不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线圈不吸潮，抗短路、雷电冲击水平高。损耗低，节能效果好，运行经济。	适用于防火要求高的环境中，如城市电网、高层建筑、商务中心、剧院、医院、宾馆、隧道、地铁、车站、码头、机场、地下车站、试验室等重要场所。	
10KV 级 S11、S13 型密封油浸 式电力变压器	采用全密封波纹油箱结构，变压器油和周围空气不接触，因此变压器油不会吸收外界水分，从而不会降低绝缘强度；另外，因氧气无法进入油箱，避免了绝缘材料的老化，提高产品使用寿命和社会效益。	适用于电力系统、工矿企业、交通、邮电部门、科研单位等。	
10KV 级 SH15 型密 封式非晶合 金配电变压器	非晶合金变压器是节能变压器，其负载损耗比现行国家标准《GB/T6451-2008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规定的标准值降低约 15%，空载损耗比标准组 I 值降低约 70%。因为居民小区和农村用电时间较少，即轻载运行时间长，年空载损耗占变压器总损耗比重较大，所以 S(B)H15 型非晶合金铁心变压器节能效果显著。	适用于居民小区、农村电网。	

4、箱式变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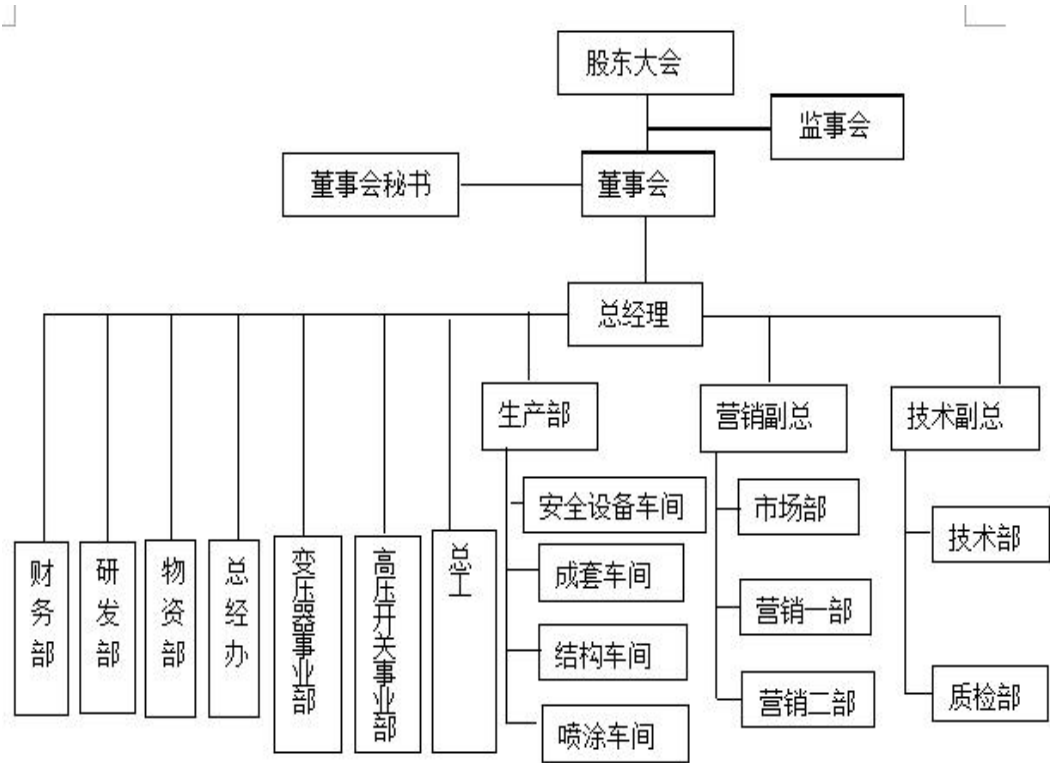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额定交流：50Hz；额定电压：10KV/400V。组合灵活、便于运输迁移、安装方便、施工周期短、运行费用低、占地面积小、无污染、维护方便等特点，可按用户要求提供不同的外壳，易于环境协调并起美化环境的作用。变电站现场安装简单，供电迅速，设备维修简单，无须专人值守。	用于城市高层建筑、城乡建筑、居民小区、中小型工厂、矿山油田以及临时施工用电等场所。	

5、其他设备

产品名称	产品技术特点	产品用途	产品图片
电缆桥架	电压 10KV。	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室内、外高低压输配电工程。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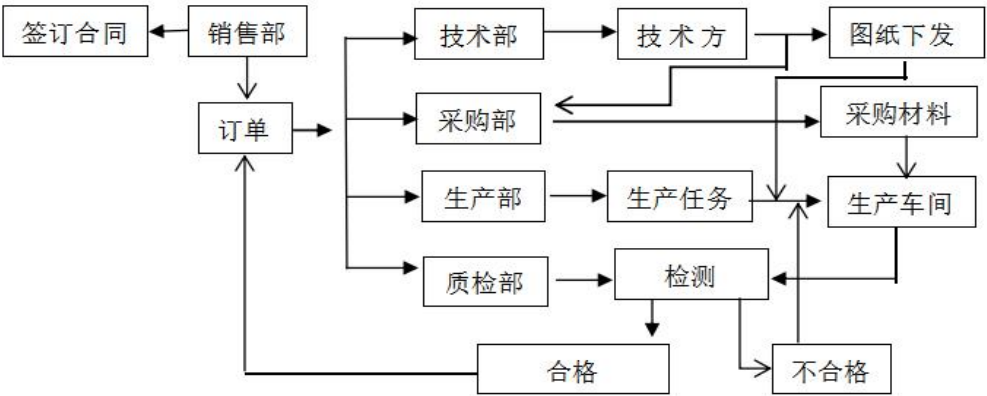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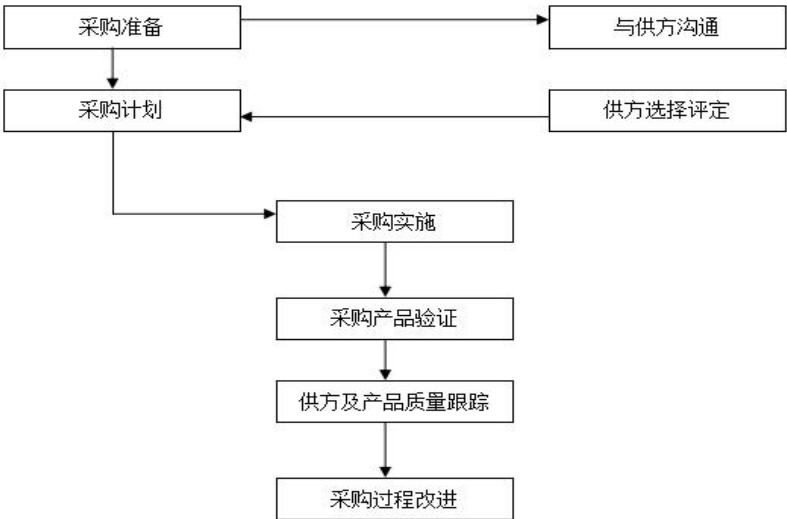
（1）总体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售后五大环节，其中生产和销售是公司经营中的两大侧重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控制

公司产品的主要零部件均来自于外部采购。公司根据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数量准确、价格合理、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评定方法、样品评定方法、业绩评定方法选择合格供应商；质检部对供应商送来的样品或小批试用产品出具检验、试验或验证报告；技术部组织检验、技术、质管方面的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到供应商处实地考察，并由技术部出具现场考察报告。公司坚持每项元器件需要至少 3 家供应商以确保竞价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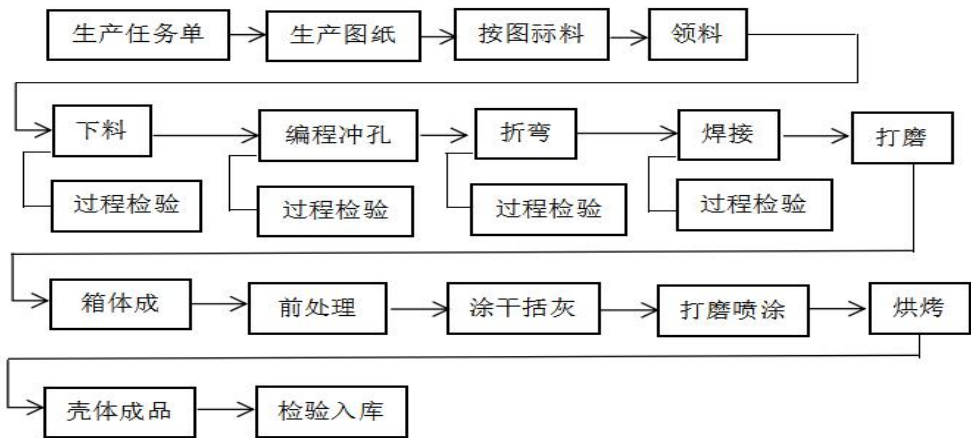


(3) 生产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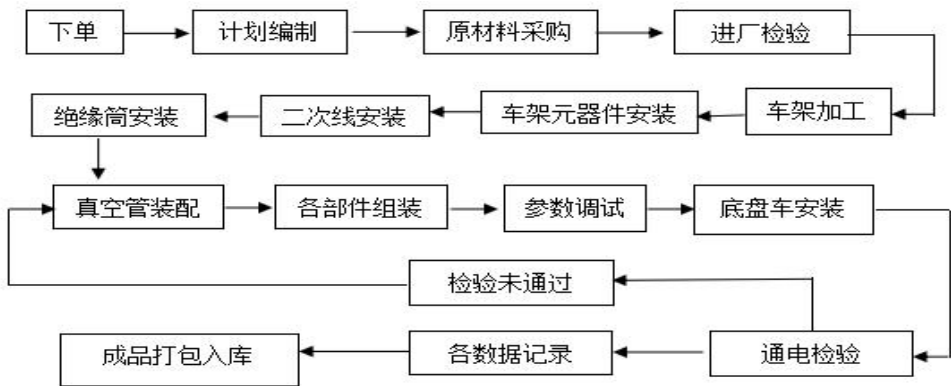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以定制类为主体，通常按照“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技术部负责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策划，编制工艺方案及必要的工艺文件，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装备并进行控制，确定特殊过程并进行相关控制，对加工过程的控制情况进行工艺验证；总经办负责组织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技艺评定；生产部负责过程设备的控制，负责组织安排适宜的生产环境，合理组织生产；并和技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进行认可，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以保持设备的过程能力；各生产车间负责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图样、工艺和标准进行生产。

质检部根据检验规程对加工过程中产品进行检验，填写检验记录，每半年统计出产品一次交检合格率，作为测量和监视产品加工过程的主要依据，并附在季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中。运用统计技术进行归纳分析，确定不合格原因和责任部门，报技术部。技术部填写《纠正/预防措施处理单》，发放给责任部门，限期整改。所有产品只有最终各项检查均合格才下发合格证允许出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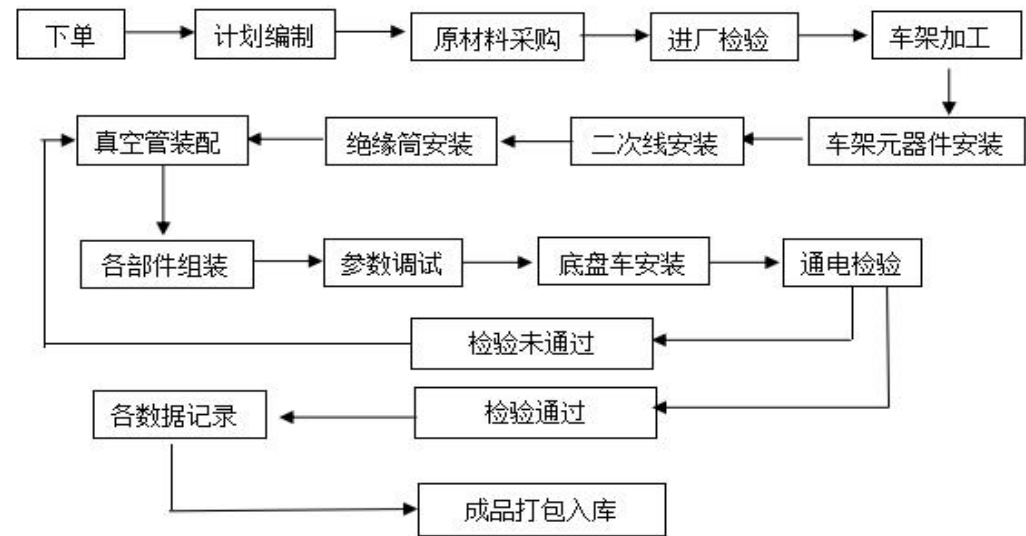
①结构、喷涂车间生产工艺流程



②成套车间生产流程



③高压开关制作工艺流程图



(4) 售后保障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对稳定性、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在销售产品后，公司会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调试，同时，公司通常为客户提供为期一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外仍对客户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

(一) 公司提供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模块化装配技术

模块化装配技术是将组成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制成标准的模块化元件，再将这些模块化元件组装起来，这样提高了产品的装配精度及装配效率，增加单位时间产出比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的通用性。

2、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散热技术

公司目前采用先进、独特的通风系统设计，散发运行时的热量及故障时的游离气压力，达到提高所生产的产品运行的可靠性和成套开关设备的载流能力。

3、10/0.4KV 智能箱式变电站

公司所生产的箱式变电站的结构设计优势突出，在满足相同功能的情况下，公司设计制造的箱变体积是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 2/3。公司在箱体通风口处采用

了曲折型风道设计，并设置了双层滤网，在箱变顶盖处也设计了风口，该方案成功地解决了通风和防尘的矛盾。公司还通过智能化的设计和安装网络终端，实现了电力系统与设备的数据采集、监视、控制、用电管理及负荷调度等功能，通过提高用电管理的综合效率达到了节能节电等目的。该产品已通过了产品型式试验。

4、10KV 户内高压开关柜

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柜通过采用智能化电器元件和具有保护、测量、监视、控制及通信等功能的测控保护装置，实现了主站通过总线对开关、电网的远程测量、调节、控制、通讯。同时，通过运用公司不断改进的数控钣金加工工艺，以及先进的拼装技术和复合绝缘材料，实现了产品的高度安全可靠性和高性价比。公司通过多年的实际生产及安装调试经验，屡次修改优化该产品设计方案，不断地提高产品的使用效率，使开关柜的操作更简便、安全系数更高、防护等级更高。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座落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	账面净值	终止日期
1	常国用（2004）字第 00017 号	东江乡新安村	出让	工业用地	12,989	194.5 万	2053.12.02

注：根据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常武农商最高抵字[城东]第[201510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 万元。

2、专利技术

（1）已授权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授权的专利技术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平移双轴铰链	ZL 2014 2 0840918.2	实用新型	2015.05.27	原始取得
2	一种固封真空负荷开关防误插入操作装置	ZL 2014 2 0600320.6	实用新型	2015.01.07	原始取得
3	配电变压器低压软连接端子及其制作模具	ZL 2014 2 0511141.5	实用新型	2014.12.24	原始取得
4	一种多点锁紧的柜门锁具	ZL 2014 2 0521568.3	实用新型	2014.12.24	原始取得
5	一种开关柜的机械互锁装置	ZL 2014 2 0339899.5	实用新型	2014.10.29	原始取得
6	一种小型真空开关柜的机械互锁装置	ZL 2013 2 0044780.0	实用新型	2013.03.26	原始取得
7	一种双电源充气柜的机械互锁装置	ZL 2011 2 0410352.6	实用新型	2012.05.30	原始取得
8	一种高压开关柜的机械联锁安全装置	ZL 2006 1 0032436.4	发明专利	2009.12.30	原始取得
9	一种新型预装式变电站	ZL 2008 2 0052702.4	实用新型	2008.12.3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箱式变电站的机械程序锁	ZL 2008 2 0052701.X	实用新型	2008.12.17	原始取得
11	一种高压开关柜的机械连锁安全装置	ZL 2006 2 0052567.4	实用新型	2007.09.26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配电变压器低压软连接端子及其制作方法与模具	201410451160.8	发明专利	2015.01.07	实质审查的生效	原始取得

（3）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所有权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三 骏	3651739	天马有限	9	2015.2.28-2025.2.27

2		6344476	天马有限	9	2010.3.28-2020.3.27
---	---	---------	------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商标的权利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4）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络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1	ct-dq.com	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湘 ICP 备 06009923 号-1	2010-05-17

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取得合法产权证明，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情形。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为独立自主拥有，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无形资产的权利所有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指定部门的产品型式试验或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后，方可投入电网运行或进行销售。公司销售的产品取得了“CCC”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具体如下：

（1）“CCC”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和系列	认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030103 01067746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8.20	2017.08.20
2	20070103 01259386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3	20030103 01067747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8.20	2017.08.20
4	20070103 01241248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5	20090103 01337672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6	20080103	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	GB/T15576-2008	2014.06.30	2019.06.30

	01287966	设备（低压成套无功功率补偿装置）			
7	20090103 01337668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8	20070103 01241247	低压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9	20070103 01241250	低压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10	20030103 01067745	动力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2.07.04	2017.07.04
11	20030103 01067744	照明配电箱（配电板）	GB7251.3-2006	2012.07.04	2017.07.04
12	20120103 01557984	非金属低压无功补偿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GB/T15576-2008	2012.07.26	2017.07.26
13	20120103 01556412	低压无功补偿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GB/T15576-2008	2012.07.18	2017.07.18
14	20120103 01556411	低压无功补偿综合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GB/T15576-2008	2012.07.18	2017.07.18
15	20160103 01835506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6.01.13	2021.01.13
16	20160103 01835504	低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GB7251.12-2013	2016.01.13	2021.01.13

（2）型式试验、委托试验等产品试验情况

型式试验是根据行业内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标准，对于认定为同一类的产品，由第三方权威检验机构按规定项目完成的认证试验，并由此权威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公司产品已完成的产品试验如下表：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检验机构
1	KZN□ -12(Z)/T1250-31.5	交流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设备	99065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	KYN61-40.5(Z)/T1250-31.5	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2007-168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3	XGN□ -12(Z)/D1250-31.5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01310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4	DXG-12(L)/630-20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硫环网开关设备	(K)2002-155	电力工业部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5	DXG-12R(L)/125-3	户内交流高压六氟化	(K)2002-156	电力工业部电力设备

	1.5	硫环网开关设备		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6	HXGN□-12/100-31.5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00469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7	HXGN□-12/630-20	交流金属封闭环网开关设备	00468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8	XGN68-12(Z)/T630-20	箱型固定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K)2005-147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9	XGW-12/630-20	金属封闭电缆分接开关设备	(2013)检字JDY057号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0	ZBW-10/0.4-500	预装式箱式变电站	01123	国家高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1	VCS-12/T1250-31.5	户内高压真空断路器	K2008-227	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12	CS-FLN36-12/T630-20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	107118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3	CS-FLRN36-12/125-31.5	六氟化硫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107119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4	CS-XGN□-12	全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107120	机械工业高压电器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沈阳）
15	TMZKG-12/630-20	固封式真空负荷开关（高分断）	XG1409177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16	TMZKRG-12/125-31.5	固封式真空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	XG1409178	国家高低压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公司生产的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产品，按照规定取得了“CCC”认证或型式试验报告。

2、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认证标准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CQC13701090166	树脂绝缘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GB20052-2013	2013.10.15	2016.03.26
2	CQC13701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10.15	2016.03.26

	090167		2013		
3	CQC13701 090168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4	CQC13701 090169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5	CQC13701 090170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6	CQC13701 090172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7	CQC13701 090173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8	CQC13701 090174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9	CQC13701 09017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10	CQC13701 090176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11	CQC13701 090177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12	CQC13701 090214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13	CQC13701 090215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3.26
14	CQC13701 092244	树脂绝缘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5.17
15	CQC13701 092245	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5.17
16	CQC13701 092246	树脂绝缘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5.17
17	CQC13701 092247	树脂绝缘卷铁心干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5.17
18	CQC13701 092248	立体卷铁心油浸式变压器	GB20052- 2013	2013.10.15	2016.05.17

注：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属于公司自愿认证的范畴，质量认证中心未做强制性要求。对于到期的节能产品认证，公司正在申请重新认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环保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常武环许 005 号	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武陵分局	2020.12.31

4、公司获得其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05	2018.09.14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05	2018.09.14
3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12	2017.12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28	2018.10.28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四类。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账面原值占比分别为47.60%、30.26%、17.62%和4.52%。其中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为非生产相关设备，机械设备为公司生产用设备，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公司厂房、办公楼。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26,460,882.44元，净值14,089,457.75元，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96,266.04	4,046,499.95	8,549,766.09	67.88
机器设备	8,007,288.96	4,831,822.05	3,175,466.91	39.66
运输工具	4,662,333.35	2,534,113.11	2,128,220.24	45.6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94,994.09	958,989.58	236,004.51	19.75
合计	26,460,882.44	12,371,424.69	14,089,457.75	53.2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共有3处房屋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m²）	用途	登记时间
1	常房武字第00179250号	常德市启明路中段武陵工业新区	2,883.42	工业	2007.04.13
2	常房武字第00179249号	常德市启明路中段武陵工业新区	6,257.37	工业	2007.04.13

3	常房监证字第 0343463 号	常德市启明路中段武陵工 业新区	2,314.18	工业	2011.11.08
---	---------------------	--------------------	----------	----	------------

注：根据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署的编号为“常武农商最高抵字[城东]第[20151013]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屋所有权抵押给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为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止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900 万元。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账面价值超过 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数控转塔冲床	1	950,000.00	115,187.87	12.13
数控机床	1	649,572.65	433,589.75	66.75
数控折弯机	1	465,000.00	56,381.25	12.13
卷铁芯箔绕机	1	408,547.01	217,721.54	53.29
激光切割机	8	284,615.38	223,778.71	78.62
卷铁芯绕线机	1	277,599.85	155,101.45	55.87
箔式绕线机	1	273,504.27	264,843.31	96.83
涂装设备	1	258,000.00	11,500.00	4.46
真空浇注设备	1	256,410.26	144,765.21	56.46
变压法真空干燥设备	1	256,410.26	144,765.21	56.46
真空压力浸漆设备	1	256,410.26	144,765.21	56.46
卷铁芯绕线机	1	252,481.98	142,794.50	56.56
数控剪板机	4	250,000.00	30,312.13	12.12

注：数量较多的设备成新率按平均值列示。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中的数控转塔冲床、数控折弯机、涂装设备、数控剪板机的成新率低于 50%，主要原因是会计折旧年限较产品实际可使用年限短。目前公司主要设备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标准且运行稳定，能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的需要，因此短期内无需对生产设备进行大规模升级改造。

（五）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94 人，员工结构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5	5.32
综合管理	11	11.70
技术人员	12	12.77
生产人员	43	45.74

采购销售人员	12	12.77
其他人员	11	11.70
合计	94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3	3.19
大专	32	34.04
大专以下	59	62.77
合计	94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岁（含）以下	21	22.34
31-40（含）岁	35	37.23
41岁以上	38	40.43
合计	94	100.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严玉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志纯，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王碧升，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曾建明，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班电机电器专业，大专学历。1985年10月至2002年8月，在常德开关厂任新产品开发部部长；2002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任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聂加斌，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常德县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87年12月至1995年3月，在常德开关厂任售后服务职员；1995年4月至1995年10月，在海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电气设计职员；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在长沙电力技校电器设备厂任电气设计职员；1999年12月至2004年4月，在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质检

部部长；2005年4月至2012年12月，在益阳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生产管理技术总工；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在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任开发部部长；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担任研发部部长。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较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
严玉云	--	通过和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曾建明	--	通过和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杨志纯	--	通过和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聂加斌	--	通过和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王碧升	--	通过和晟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27%股份

6、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占收入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8.73	246.70	240.15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1	5487.91	5,402.33
占比（%）	0.69	4.50	4.45

7、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需要大量学历不高的生产人员，以及一定数量的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人员也有相应增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历，公司员工具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与工作背景，且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管理，确保人员、资产和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匹配。

8、劳动和社保执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6年3月21日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登记号为：430700315000315。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已为91名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1名员工由于自身原因主动提出不要公司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承诺

在其与公司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会就社会保险问题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任何要求；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员工，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务派遣和临时用工情况。

2016年3月21日，常德市武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1日，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没有因为违法违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记录。为了预防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建军、高光友和高建国出具了《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当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这一期间未依法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时，将由本人承担公司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并赔偿公司由此受到的罚款及相关的损失；本人将通过董事会督促公司尽快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构成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合计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高压开关设备类	2,130,076.87	16.80	19,497,400.15	35.53	14,662,800.19	27.14
低压开关设备类	3,016,669.99	23.79	21,424,038.54	39.04	16,080,344.10	29.77
配电变压器	6,431,193.86	50.73	4,192,466.19	7.64	12,896,703.48	23.87
箱式变电站	722,649.60	5.70	9,214,203.96	16.79	8,850,416.18	16.38
其他	377,478.69	2.98	551,008.56	1.00	1,533,076.93	2.84
合计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公司 2014 年、2015 年产品结构稳定，主要产品高、低压开关设备收入占比分别为 56.91%和 74.57%。2015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增加了 855,776.52 元，收入小幅增长。公司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特性，2016 年 1 月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国网湖南省电力物资公司 2016 年 1 月向公司采购了 5,571,040.00 元配电变压器所导致的。

3、主营业务按地区的收入及占比

区域分布	2016 年 1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南	12,678,069.01	100	54,879,117.40	100	54,023,340.88	100
合计	12,678,069.01	100	54,879,117.40	100	54,023,340.88	1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是湖南省内及周边地区的供电系统、工矿企业、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额总额比重情况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 年 1 月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68,608.55	55.7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571,040.00	43.94
	湖南塞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820.51	0.10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11,503.42	0.09
	常德达门船舶有限公司	9,914.53	0.08
	合计	12,673,887.01	99.96
2015 年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56,365.81	61.15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12,985,111.11	23.66
	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	3,247,863.25	5.92
	株洲高新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6,648.72	2.76
	汉寿县蒋家嘴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	1,451,706.15	2.65
	合计	52,757,695.04	96.13
2014 年 度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92,534.19	44.97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10,743,731.62	19.89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5,718,495.00	10.59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3,981,609.91	7.37
	湖南省涟源电力实业公司	996,280.73	1.84
	合计	45,732,651.45	84.66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96.13%和 99.96%，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了 7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574.2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一级、承试类二级（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承接通信工程、信息网络工程、电力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经营电力线路器材、电器设备；水泥混凝土电杆、机械零配件、金属结构的制造加工、销售；汽车租赁；水力发电、电力供应（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股东情况	常德电力远通公司（实缴出资 3744.761 万）和常德金源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829.459 万），其中常德电力远通公司为常德电业局的全资子公司。

德力集团旗下包括常德市常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德渫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两家全资子公司；石门张家渡水电有限公司一家控股子公司以及湖南创业德力西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湖南国电瑞驰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常德兰溪水电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参股公司。其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力设计、电力建安、电力制造、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等各个领域，年度产值近 5 亿元，是一个初具规模的企业集团，具有湖南省建设厅核准颁发的送变电专业承包贰级施工资

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电监会颁发的承装二级、承修一级、承试二级电力设施许可证等各类专业资格证书。

公司与德力集团的合作方式为：德力集团先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水利建设项目或其他电力工程项目后，如果项目有输配电设备的需求，则向公司询价，在谈判确定双方认可的价格后，再签订合同。为确保订单取得合法合规，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规定并要求员工签署《廉洁承诺书》，严格依法自律，杜绝采用向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行贿、向商业主体进行商业贿赂的方式获取项目订单的情形。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对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大，分别为 44.97%、61.15% 和 55.75%，出现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40% 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湖南德力集团业务范围涵盖了电力设计、电力建设安装、电力制造、水电开发、房地产开发等各个领域，具有湖南省建设厅核准颁发的送变电专业承包贰级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德力集团在湖南有较多的水电建设项目需要输配电设备，由于公司的产品能够满足德力集团的相关需求，因而德力集团在公司每年均有较大数额的采购。通过与德力集团的深度合作，公司产品也逐步进入到湖南省水利系统各项水利工程中，打造了公司的品牌形象。（2）湖南省为水利大省，公司近几年一直为湖南省水利系统各项水利工程建设供应配电设备。公司供应配电设备的水利工程大多为重点工程，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公司产品能较大程度满足该类客户的需求。

虽然公司对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占比较大，存在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主要基于以下几点：

（1）公司与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质量管理，对于现有的大客户建立的强有力的维护和信息反馈机制，通过准确把握客户的发展动态，持续创新，满足现有大客户的需求，积极维护现有客户。未来，公司有望与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更紧密、更深入的合作。

（2）公司重视市场开拓，近年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公司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主要客户包括电力企业、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将继续发挥区域市场优势，通过典型应用案例所产生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新客户。

（三）报告期内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采购包括原材料(铜排、断路器、多功能仪表、电容器等)、辅料（标准件、粉末等）、包装材料（缠绕膜、纸壳、塑料袋等）构成，公司的原材料均为外购所得，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产品市场供应都比较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要求。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排、断路器、多功能仪表、电容器等，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费用、水电费、修理费等。公司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对项目进行分类核算，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52%、83.96%和86.73%，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343,922.74	86.52	32,144,047.39	83.96	33,149,297.47	86.73
直接人工	872,669.08	9.05	4,154,904.94	10.85	3,499,573.81	9.16
制造费用	427,377.44	4.43	1,985,464.64	5.19	1,571,704.16	4.11
总计	9,643,969.26	100.00	38,284,416.97	100.00	38,220,575.44	100.00

3、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月	泰州天力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243,390.00	6.08
	河南许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8,400.00	3.96
	湖南飘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0,478.66	3.26
	洛阳市继增铜材加工有限公司	88,078.14	2.20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82,524.00	2.06
	合计	702,870.80	17.56
2015年度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5,893,759.00	19.95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023,132.21	13.62
	绍兴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3,232,686.00	10.94
	武汉紫怡商贸有限公司	2,350,500.00	7.96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1,783,265.00	6.04
	合计	17,283,342.21	58.51
2014 年度	绍兴力博电气有限公司	3,296,593.00	8.91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2,655,540.82	7.18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1,910,712.00	5.17
	巨邦电气有限公司	1,832,631.00	4.96
	武汉紫怡商贸有限公司	1,610,850.00	4.36
	合计	11,306,326.82	30.58

注：①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是由原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更名而来，原向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已统一计入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名下；②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是公司原材料铜排的主要供应商，由于近年铜价一直是下跌趋势，公司对铜排的采购方式为小批量、多批次采购，单个采购合同一般低于 40 万元。因此绍兴市力博电气有限公司虽然是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但公司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未进入重大合同的披露标准。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 17.56%、58.51%和 30.58%，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 50%的情形。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和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主要向上述关联方采购互感器等产品，相关交易真实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和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发生了关联采购，但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侵害公司利益。同时，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除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和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披露标准如下：借款合同与抵押担保合同全部披露；以报告期确认的客户销售额 200 万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标准；以

报告期确认的采购金额 40 万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标准。报告期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借款合同

合同名称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抵押或者担保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000 万元	2012.09.10-2015.09.09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200 万元	2015.10.15-2018.10.15	抵押

2、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权利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
《最高额抵押合同》	常德市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土地使用权、房地产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10.15-2018.10.15

3、主要销售合同

①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10KV 户内高压配电装置、0.4KV 户内低压配电装置等	4,592,000.00	2014.04.02	履行完毕
2	安乡县水利局、桃源县水利局、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水利局、汉寿县水利局	0.4KV 低压配电装置、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	12,880,000.00	2014.09.26	履行完毕
3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网柜、箱变等	2,815,000.00	2014.11.13	履行完毕
4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进线柜、高压计量柜等	6,714,584.00	2014.12.31	履行完毕
5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箱变、环网柜	2,721,700.00	2015.01.20	履行完毕
6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网柜、欧式箱变等	2,930,700.00	2015.04.22	履行完毕
7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KV 固定柜 进线柜, 10KV 固定柜 计量柜等	3,524,54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8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网柜、箱变等	2,336,8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9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网柜、低压分支箱、箱变等	2,016,48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10	湖南建工集团总公司沪昆高铁娄底南站枢纽一体化项目部	低压进线柜、低压主电容柜等	3,800,000.00	2015.05.21	履行完毕
11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KV 环网柜、箱变	2,286,90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12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压环网柜、10KV 进线柜	7,780,272.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注：合同 2 的项目法人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最终付款方为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已在销售前五大客户体现。

② 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油浸等	2,374,959.6	2015.08.18	履行完毕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10KV 变压器、油浸等	4,056,822.9	2015.08.18	履行完毕

注：上述框架合同 1、2 中约定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内，买方采购并交货的合同价款不低于上述签订金额的 90%，不高于上述签订金额的 110%。

4、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衡阳恒飞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电缆、铜接线端子等	847,651.00	2014.03.07	履行完毕
2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塑壳断路器及附件	878,619.00	2014.04.21	履行完毕
3	武汉紫怡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卷	495,000.00	2014.07.09	履行完毕
4	西安启功电气有限公司	高压软起动装置等	428,000.00	2014.10.22	履行完毕
5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等	1,013,678.00	2014.11.6	履行完毕
6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等	442,329.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7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等	695,070.00	2015.02.06	履行完毕
8	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断路器等	483,187.00	2015.03.03	履行完毕
9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低压软启动器、断路器	467,930.00	2015.03.12	履行完毕
10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断路器	519,520.00	2015.04.14	履行完毕
11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装置等	475,000.00	2015.05.20	履行完毕
12	武汉紫怡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卷	519,750.00	2015.08.27	履行完毕

13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断路器、数显表	845,324.00	2015.09.07	履行完毕
14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断路器、双电源	1,311,525.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15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3,274,548.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16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	2,168,280.00	2015.11.07	履行完毕
17	武汉紫怡商贸有限公司	镀锌卷	423,500.00	2015.11.10	履行完毕

注：常德高盛商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环境保护

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和《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公司业务不在重污染分类目录之列，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日常经营主要涉及项目“新建 2000 吨/年产新型彩板电缆汇线桥架及其配套系列产品工程”与“年产 500 台新型节能变压器生产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环评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常德市环保局武陵分局同意项目通过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

2006 年 12 月 28 日，常德市环境监测站就天马有限“新建 2000 吨/年产新型彩板电缆汇线桥架及其配套系列产品工程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常监验字[2006]第 21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污染防治的措施和“三同时”制度。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07 年 5 月 13 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武陵分局出具了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的批复。

2011 年 5 月 3 日，常德市环境监测站就天马有限“年产 500 台新型节能变压器生产项目”出具了编号为常监验字[2011]第 05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

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污染防治的措施和“三同时”制度。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1年7月18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武陵分局出具了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使用的批复。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且依法领取了编号为常武环许005号的《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016年3月21日，常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环保手续齐备，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违规情形。

2、安全生产

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类型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专门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由生产部监督执行。通过上述安全措施的有效执行，确保了各岗位能够切实履行职责及业务操作流程，使公司的事故频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公司根据《保险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员工投保了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通过以上保险的配置，公司充分发挥保险在抵御事故中的重要作用，最大限度转移风险、降低事故发生后的经济损失。公司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2016年4月18日，常德市武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18日期间，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常德市武陵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获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不断提升生产品质控制手段与品质控制管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甄选、原材料的进厂检验、产品生产的过程控制，到整机的出场检验等环节，都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控制标准执行，实施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22 日，常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止，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级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企业及国家标准，未发生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公司位于电力产业链中游，产品主要通过直销模式，销售给下游电力系统、事业单位、铁路系统、工矿企业、轨道交通系统等用户，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电力企业、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如湖南德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

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并根据合同采购元器件、定制性能指标和质量指标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生产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并据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3%、30.24%和 29.25%，总体处于行业中等水平。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和盈利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质量稳定、供货及时、数量准确、价格合理、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等多方面因素，通过供应商质量保证能力评定方法、样品评定方法、业绩评定方法选择合格供应商；质检部对供应商送来的样品或小批试用产品出具检验、试验或验证报告；技术部组织检验、技术、质管方面的人员组成考察小组到供应商

处实地考察，并由技术部出具现场考察报告。公司坚持每项元器件需要至少3家供应商以确保竞价优势。目前公司已形成包括采购合同签订、收货、检验、付款、入库等环节较为完善的采购体系。

（二）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产品以定制类为主体，通常按照“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技术部负责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的策划，编制工艺方案及必要的工艺文件，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装备并进行控制，确定特殊过程并进行相关控制，对加工过程的控制情况进行工艺验证；总经办负责组织对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和技艺评定；生产部负责过程设备的控制，负责组织安排适宜的生产环境，合理组织生产；并和技术部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进行认可，对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以保持设备的过程能力；各生产车间负责现场管理，严格按照图样、工艺和标准进行生产。除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外，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对标准化产品也会采取备货的方式，提前生产以进行预投放。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项目招标前，市场部通过现场勘察、技术交流、市场调查等方式搜集项目信息，并与研发部、技术部、生产部积极协调沟通，根据项目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公司与客户就价格、交货期、技术工艺等细节进行谈判，由各相关部门对合同进行联合评审，在此基础上签订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和服务，定期结算。

（四）研发模式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组织实施与持续改进。研发部门有单独的办公区域、实验室、试制人员。实验室负责进行研发产品的实验，验证合理性以及提供改进建议；试制人员均为公司经验丰富的一线生产人员，试制人员在研发人员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全程指导下进行产品样机的制作及产品小批量的试制；公司所有技术骨干人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评审验证。对于研发关键问题和瓶颈，公司技术骨干人员迅速进行会议讨论，组织集体攻关，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积极广泛利用外部优势资源，对公司技术发展方向、重大研发评审、关键技术难题攻关等进行研讨和决策。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目前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生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来实现。一方面，公司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生产工艺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产

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巩固和强化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形成比较可观的收入和盈利来源；另一方面，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的趋势，不断开展新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工作，开发高需求高毛利的新产品来确保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2—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的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能源局等政府部门对行业进行宏观政策指导，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对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中高压开关设备及电气元器件必须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设计和生产，必须经过国家指定的质量检测中心进行型式试验，检测结果符合检验依据标准和技术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国家标准认定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

②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涉及的政策，主要如下：

行业政策	主要相关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三个五年 规划纲要》	“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	国务院	2016年3月
《关于促进智能电 网发展的指导意 见》	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满足电源开发和用户需求，全面支撑现代能源体系建设，推动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带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形成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	发改委、能源 局	2015年7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 电力体制改革的若 干意见》	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	国务院	2015年3月
《南方电网发展规 划(2013-2020年)》	“推广建设智能电网，到2020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南方电网发展以直流为主的西电东送技术路线，形成适应区域发展、送受端结构清晰、定位明确的同步电网主网架格局”	能源局	2013年9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 本）》（2013年修 正）	鼓励类项目包含“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的电力行业项目以及“高压真空元件及开关设备，智能化中压开关元件及成套设备，使用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智能型（可通信）低压电器，非晶合金、卷铁芯等节能配电变压器”的机械行业项目。	发改委	2013年 2月
《能源发展“十二 五”规划》	“第三章第三节 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中提出要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国务院	2013 年 1月

《国家电网公司“十二五”电网智能化规划》	“十二五”期间，国家将加快现代电网体系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增强电网优化配置电力能力和供电可靠性，预计到“十二五”末，城市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97%，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99.20%，线损率进一步下降到6.00%；农网综合线损率低于6.20%、供电可靠率高于99.73%、综合供电电压合格率高于98.45%。	国家电网公司	2010 年 9 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能源领域是我国将优先发展的十一项重点领域之一。规划指出“超大规模输配电和电网安全保障”是未来优先发展的重点主题。	国务院	2006 年 2 月
《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	电力工业被列为重点工业之首，要求“采用先进的输、变、配电技术和设备，逐步淘汰能耗高的老旧设备，降低输、变、配电损耗”。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2004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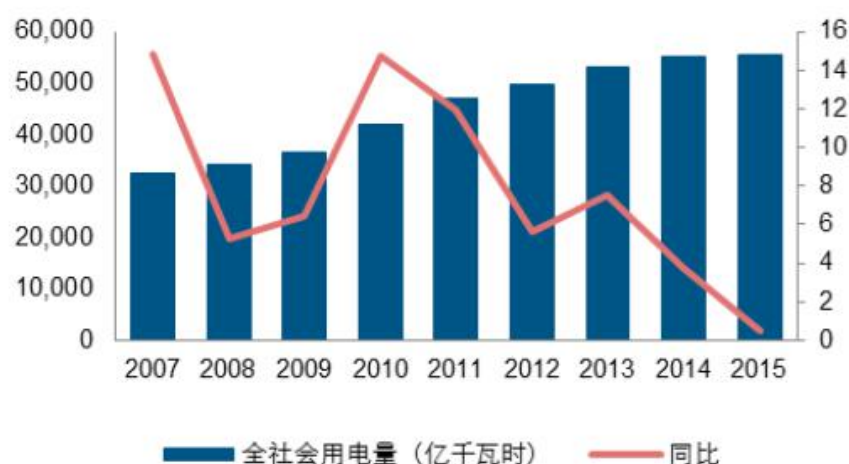
2、行业发展概况

电力系统是由发电、输电、配电和用电等环节组成的电能生产与消耗系统。由发电厂将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输送和分配到电力用户，从而完成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指的是电能传输、配售阶段所需要使用的设备，由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衔接着电力生产和电力消费，它的发展状况不仅影响着电力能否安全的输送到消费终端，还决定着电力传输的效率，是影响国民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行业。

（1）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带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快速发展

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全社会用电量持续攀升，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近年来不断增长。2015 年，全国用电量达到 5.55 万亿度，电力投资额达到 4,603 亿元，增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将导致电力需求增加。“十二五”期间，国家一方面大力开展发电与电网建设，另一方面还将投入巨资用于输配电设备的改造，大量的政策支持促进了电力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新增装机配套的输配电设备需求、现有线路维修更新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大中城市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所产生的输配单设备需求、大规模铁路建设所产生的输配电设备需求，为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7-2015 年全社会用电量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兴业证券整理

（2）电力系统投资向电网侧倾斜，配电网建设力度加大带来新的需求

长期以来，我国一直存在缺电局面，导致电力行业的建设偏重电源建设，而电网建设落后于电源建设，呈现“重发、轻供、不管用”的局面。随着我国电源方面的持续投资，我国发电能力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但电网投资建设仍然是相对薄弱的环节，近些年，电力投资逐步向电网投资倾斜，电网建设投资占比从2005年的32.1%稳步上升至2015年的52.94%。

配电网是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电力“落得下、用得上”的关键环节，按照电压等级通常是指11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网。当前我国的主干网建设随着220kV、500kV电网骨架的逐步完善及1,000kV特高压输电线路的高速推进，已日趋完善。但由于历史原因和用电快速增长，我国配电网仍存在配电网网架结构相对薄弱、配电自动化系统覆盖范围较小等不足之处。2015年，为实施有效投资、促进经济平稳增长，按照国务院部署，发改委和能源局启动实施了新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投资项目，拉开了配网投资加速的序幕。项目总计2139个，遍及中西部地区1629个县，投资约926.2亿元，共计新建和改造110(66)千伏变电站415座、线路8500多公里，35千伏变电站978座、线路9300多公里，10千伏线路13万公里、配变14.4万台。配电网建设的加快，将刺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的需求增长。

（3）智能电网建设大力推进，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提供新的契机

以能源多元化、清洁化为方向，以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战略转型为目标，以清洁能源和智能电网为特征的新一轮能源变革正在全球范围推进。智能电网在其中发挥着核心和引领作用，并已成为未来电网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已将建设智能配电网上升到战略高度和城市基础建设的六项重点任务之一。国家能源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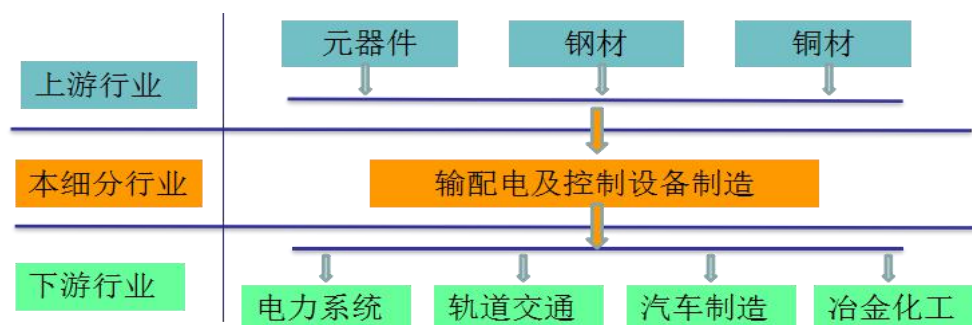
《南方电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中提出：推广智能电网建设，到2020年城市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达到80%。2015年7月，发改委和能源局印发了《关于促进智能电网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初步建成安全可靠、开放兼容、双向互动、高效经济、清洁环保的智能电网体系。2016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要“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2016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6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同样强调要积极发展智能电网。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智能电网建设将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新的市场需求。

（4）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朝环保、智能化等方向发展

高效、清洁、环保的供电和用电方式将成为主流。我国清洁能源资源丰富，但70%以上的清洁能源集中在西部、北部地区，需要通过发展特高压电网来解决远距离输电问题，输配电设备将向大容量、高电压、组合化、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智能化、信息化等方向发展。此外，电网的智能化投资还将引导一、二次设备融合，二次设备的部分功能将转移到一次设备之中，融合为更为集成化的智能单元。以保护、调度控制系统为代表的二次设备增速将大幅高于一次设备与工程建设市场，并在技术上也将实现整体突破，将更加信息化和互动化。一、二次电力设备融合步伐的加速将打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现有市场格局。

3、行业与上下游关系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有色、钢铁等原材料行业、提供加工设备的机械设备行业以及其他上游行业，前两者形成了输配电设备行业的主要成本。下游产业遍布电力、工矿企业、市政及生活用电等领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与上下游产业具有较高的关联度，行业产业链如下：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元器件、铜材、钢材等金属的价格直接影响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成本。上游行业生产要素价格的变动，导致产品成本变化，对行业的毛利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定位于高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大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定价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成本转嫁能力，可以降低成本上升带来的负面影响，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水平影响相对较小；定位于低端市场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材料价格变化对企业利润水平影响相对较大。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城市输配电设施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电力投资加大对电网投资比重、铁路电气化率尤其是西部铁路电气化率的提高都给中高端变压器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下游行业对电能质量、节能降耗和设备安全运行要求的提高，也促进了本行业的发展。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电力投资将继续保持较高投入，伴随着配电设备的升级换代、智能电网规划的落实，电力投资将继续保持高投入，电网建设的稳步推进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发展重要因素。

4、行业壁垒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一个集电力系统、高低压电器、微机自动化、机械加工、通讯等多学科交叉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随着近几年的发展，行业门槛逐渐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壁垒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领域是一个专业性很强，且涉及技术领域很广的行业。产品的研究设计与生产制造综合了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机械结构设计、微电脑、通讯等多项技术，技术领域的创新性及相关技术的集成应用能力是保证企业研发制造水平先进性、持续性的必要条件。本行业技术集成度高、开发难度大、制造工艺复杂。同时，不同专业配电领域往往对电力设备有更加具体的应用要求，需要企业对产品进行一定的技术调整，在该领域内积累一定的成功运行经验，如在铁路、化工等领域，这些要求使得行业具有较高的进入门槛。

（2）资质壁垒

输配电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定部门的产品型式试验或强制性产品认证后，方可投入电网运行或进行销售。在电气控制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的安装方面则需要具有电气设备的安装资质等，这些资质给拟进入行业者构成一定限制。

（3）资金壁垒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需要建立大型各种高压大功率试验系统和成套的高精度现代化检测设备，因此大量一次性资金的投入，是进入本行业的一个障碍。

（4）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电力系统的安全运行至关重要，因此电力行业对输配电设备的质量、可靠性要求极高。目前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经营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和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所形成的产品品牌是企业获得订单的重要因素。新企业要获得用户的认可，这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因此，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进入壁垒。

（5）较长的产品推广周期

一般而言，一项新产品的开发需经过研发、试制、检验、试生产和批量生产等几个阶段，整个开发周期大约需要 3-5 年的时间。在新产品推广阶段，由于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新产品不仅需要经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的资质认证或者质量检测，还需要有较长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企业的后续服务能力，这对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A、行业受国家政策支持

由于多年来配网建设和改造资金不足，以及城市快速扩张，造成配网网架结构相对薄弱，供电能力不强，配电自动化水平整体偏低，配网接纳分布式电源的能力不足。2013 年 7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把“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网智能化”列为未来工作重点之一，配网建设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2016 年 3 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也明确提出要“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

B、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除传统的输配电领域外，对电力自动化需求较高的高速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石化等重工行业的电气化建设成为输配电设备产品新的应用领域。我国以“动车组”为代表的电气化铁路正在加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也已在很多城市兴起，高

速公路城际互联快充网络正在加速建设。由于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市场。

C、国家鼓励大力发展自主品牌

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国家《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意见》指出除需要采购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等法定情形外，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提出在重大项目建设上优先使用国内自主品牌产品，这为国内电网设备制造业企业提供了发展机会。

（2）不利因素

A、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电气制造商相继进入，并在高端输配电设备领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以施耐德、ABB、西门子、欧玛嘉宝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通过在国内设立合资或独资企业、战略合作、并购等方式争夺中国电力设备市场。国际知名跨国公司相继实行本土化生产进一步加剧了中国输配电设备市场的竞争。

B、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近年来，尽管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技术进步很快，但与国外同行业相比，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在技术原理、原材料和核心部件等方面的创新能力比较薄弱，缺乏领先的自主创新成果，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竞争劣势。虽然已经有部分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企业开始涉足含有较高技术含量的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但整体规模仍偏小。

C、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铜、钢材、硅钢等基础原材料在配电设备成本中占一定的比例。近年来金属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输配电设备行业属电力行业的下游产业，受到电力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输配电设备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十一五”期间电网投资快速大幅度地扩张，

作为电网重要组成部分的防污闪涂料、高压开关等输配电设备需求旺盛。“十二五”期间，特高压、智能电网建设的加速运行，给高压电器行业开辟广阔市场；同时超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的建设，带动和促进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研究，开辟新的技术领域和新的市场；防污闪涂料、高压开关等输配电设备行业又将迎来一个持续、稳定的发展时期，未来五年该行业将进入较长的发展周期。

（2）区域性

电力工业主要包含了发电、输电和用电三个方面，其中发电量与用电量的区域分布直接影响了输配电设备的区域分布。长三角、珠三角和华北地区为国内主要用电区域；华北地区、长三角和东北地区为国内主要发电区域。上述地区为全国输配电设备的主要需求区域。近年来，受到国家西部开发政策和“西电东运”方针的影响，西北地区（如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和内蒙古等地）的输配电设备的市场需求也大幅增加。这些地区将是今后几年电力系统输配电设备的主要市场。与上述地区相比，国内其余地区的电力设备的需求量虽然较少，但因相关的输配电设备在不断地更换，所以未来几年国内其余地区的输配电设备需求将呈现稳中有增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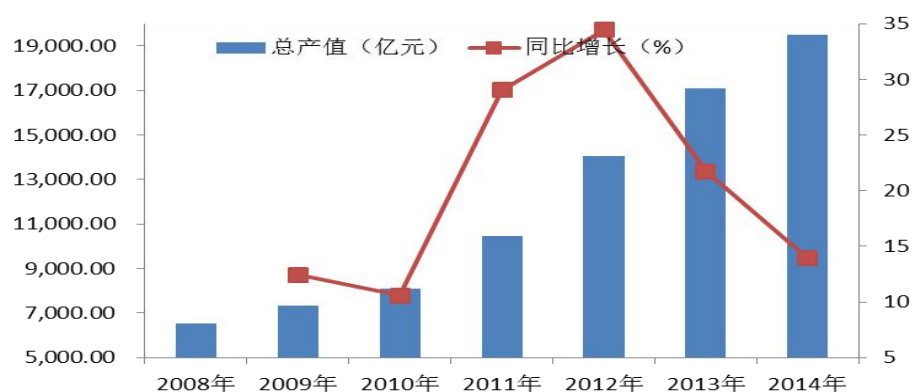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电力设备的需求方主要为国内大型的电网公司或其各区域内的分、子公司。电网公司对电力设备的采购受到预算管理制度的约束，其采购审批一般集中在当年末和次年的上半年，招标时间一般在年中，因此销售订单在年中会明显增加。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则集中在下半年，具有一定的季节性。近两年由于电网公司的招标计划逐渐增强，年度内各月的招标量趋于均衡，季节性特征逐渐淡化。另外，受到特定国家政策的影响，电网公司的预算分配和招标计划的季节性特征也可能不再明显。

（二）行业规模

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增长迅速，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 2008—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产业规模以上的企业从开始的 4,802 家增加至 7,271 家（其中上市公司 20 余家），企业产值从最初的 6,517.29 亿元增长至 19,494.11 亿元，行业发展迅速。

2008-2014 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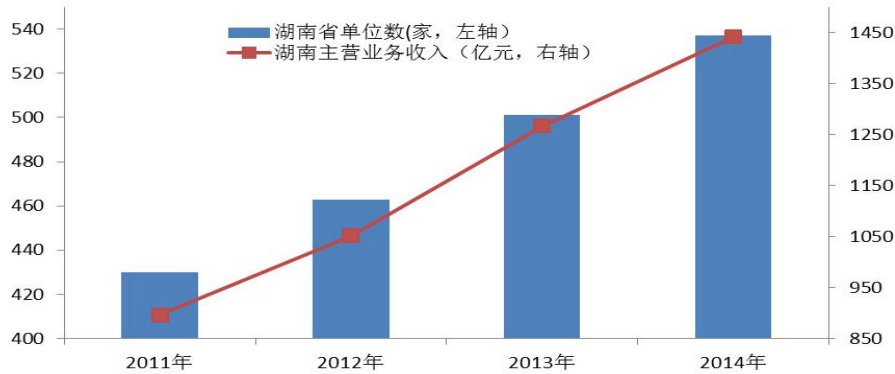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兴业证券整理

城镇化的发展、城市输配电设施改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电力投资加大对电网投资比重为输配电及设备控制行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除传统的输配电领域外，我国以“动车组”为代表的电气化铁路正在加速建设，城市轨道交通也已在很多城市兴起，高速公路城际互联快充网络正在加速建设，由于铁路电气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拉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业行业将迎来新的市场机遇。可见，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有着庞大的市场规模和强劲的增长势头，市场的发展空间非常广阔。

具体到湖南市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同样处于快速增长期。2014年湖南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为537家，较2013年增加36家；湖南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为1,440.93亿元，较2013年增加174.40亿元，同比增速为13.78%。

2011-2014年湖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情况



数据来源：湖南统计年鉴 兴业证券整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电力、医院、铁路、石化、地铁、市政建设、军工、钢铁、煤炭和房地产等行业。宏观经济的波动直接影响上述行业对输变电设备的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电力投资的不断加大，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不断加强，输变电行业也将更加重视集约型发展，减少资源和环境代价，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将减少，产品价格降低，影响本公司的销售业绩，造成公司利润减少，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2、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输配电设备产业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涉及输配电设备的产品标准、发展规划、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扩张与执行，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影响，而这些影响是不确定的。

3、市场竞争风险

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在输电市场和配电市场两个电力系统领域呈现不同的竞争态势。输电市场领域，即高压、超高压和特高压电力系统领域（电压在 110kV 及以上等级），由于技术壁垒、行业进入和资金门槛都较高，国内生产企业较少，竞争主体主要体现在大型跨国企业及其在国内的合资企业、国内传统大型企业等企业之间。对于配电市场领域，尤其该领域的中低压设备而言，由于技术含量相对较低，行业技术壁垒不高，加之国内从事输配电设备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导

致产品的趋同化现象十分严重。此外，由于缺乏行业共识，行业竞争无序，产品竞相压价的现象较为明显。随着劳动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的不断上涨，该领域竞争将更加激烈。

4、技术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具有很强的专业性，科技含量和技术升级对产品的生命周期有较大的影响。目前，输配电设备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步伐日益加快，配电开关设备智能化、小型化和紧凑化的趋势明显，对环保、绿色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与 ABB、施耐德、西门子等国外优秀企业相比，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内大多数企业研发能力相对落后、整体竞争实力相对偏弱。由于研发投入相对较少，较难支持行业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升级，导致新产品更新换代工作迟缓、落后。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对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据Wind资讯显示，目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内制造企业（规模以上）为 7000多家，极大部分集中在中低压配电设备生产领域，行业竞争激烈。从总体上讲，目前国内高端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市场仍由国外知名品牌掌控，国内绝大部分生产企业处于低端市场，即使是拥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其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和综合实力与国外知名品牌仍有一定差距。

公司目前主要定位于湖南市场，在区域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力，主要客户包括湖南德力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和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等公司。尽管公司在湖南地区有一定影响力，但是相对于国内该领域排名前列的、深具实力的生产企业和国外知名企业，如施耐德、ABB而言，公司总体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类型较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研发能力、拓宽产品线，保持对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的跟踪，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新产品，以满足市场各类客户的需求，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主要竞争对手

在湖南地区，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湖南星源电器有限公司

湖南星源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娄底市，主要从事高低压电器成套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

（2）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雁能配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位于衡阳市，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和高、低压成套设备。

（3）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1 年，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变压器产品。

（4）湖南京湘电气有限公司

湖南京湘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位于长沙市，主要产品包括高、低压成套设备。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和产品类别丰富优势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公司在近 20 年经营中始终坚持将服务蕴含于售前、签约及售后各个过程，积累了丰富的客户数据以及实践经验。同时，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都拥有丰富的同行业从业经验，对于公司提供一贯的优质服务和保证产品质量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品牌优势

公司近 20 年的经营在行业内累积了一定的知名度，近千个项目单位使用公司产品也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安装技能培训和产品运行维护培训，保证售后服务体系能持续满足用户在工程方案咨询、技术协议、产品安装验收、维护和升级等方面的需求，受到广泛认同和好评。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和所使用的品牌多年来一直是湖南省名牌产品。公司在省内已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下一步开拓新市场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经获得诸多用户的认可，尤其是常德市及周边地市。电网系统对电网系统客户对于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采购决策比较谨慎，只有充分认可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运行经验，经过尝试性采购、运行后，

才会进行较大规模的采购。公司成立至今，已经为近千家企业提供了高、低压开关产品与解决方案，近两年公司为国家电网系统供应了近千台配电变压器，公司一直是电网系统的合格供应商。

（4）成本和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多年的稳健经营积累了大量的各种原材料、元器件供应商信息，结合公司完善的供应商评定机制公司能有效控制原辅材料及器件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公司完善的内控体系也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供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的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均通过国家指定试验站的型式试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均通过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强制性产品认证，电力变压器产品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公司多年来一直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成本和产品质量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一方面，公司前期需要在研发、生产上投入大量资金；同时，高、低压开关设备销售合同金额较大、履行周期较长、资金周转速度较慢，公司必须拥有较多的流动资金，才能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转和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随着我国电力投资对高、低压开关设备需求的带动，公司将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及人才引进。而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将有可能制约业务的快速扩张以及技术改造创新。

（2）知名度劣势

公司经过多年经营，产品知名度在稳步提升，然而与世界一流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相比，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仍相对薄弱，不利于公司提高高端市场占有率、吸引优秀人才。因此如何不断提高企业技术研发水平，迅速扩大市场份额，更好地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

七、公司经营目标与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高压开关设备、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等。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在行业中已取得的竞争优势，继续做大做强主业。

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将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现有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市场地位，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以满足市场各类客户的需求，提升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紧紧抓住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智能电网加速建设和铁路电气化等市场机遇，以现有客户为基础，逐步开展电力设施施工等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强化公司竞争优势，全面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二）公司具体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与目标，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市场开拓计划

目前，公司客户和市场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公司将对目标市场进一步细分，继续完善销售网络的布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并逐步布局省外市场特别是西部地区市场。

2、扩张计划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较小，产能扩张受到了限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产品的增多和实力增强，公司将通过新征土地，或者收购同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进一步扩张产能，完善产品线。

3、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完善现有的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改进晋级激励办法，稳定现有核心团队，引入竞争机制，实现优胜劣汰。此外，公司将不断引进与企业文化相契合的具有特定行业背景的优秀人才，通过建立择优、培养、定位、激励的人才资源管理模式，为人才提供施展的舞台，组建富有竞争力和凝聚力的人才梯队，为公司快速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4、融资计划

公司根据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充分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融资平台，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合理的融资方式进行股本融资，借助商业银行贷款等方式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企业长远发展创造良好的资金环境。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高建宏、高建军、高建国三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高光友、高建华、高建国三名监事组成，以此建立了基本的公司治理机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虽较为简单，但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等需要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上形成相关决议。但鉴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加之上述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其运行亦存在不规范之处，如未按《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未制定股东会、董事、监事议事规则，部分会议届次不清，命名不规范、会议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交易等事项未形成相应的内部决策书面文件。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相应决议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亦未影响债权人或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杨志纯、严玉云五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万启香、王碧升、杨弦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为王碧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高建军、副总经理高建宏、财务负责人高建华、董事会秘书周凯浩。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制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总体来说，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的监事会能尽职尽责，履行勤勉忠诚的职责，具备切实的监督职能。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王碧升为监事。王碧升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分别通过《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规定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有效的贯彻落实对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详细规定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投资者关系管理专职部门及其职

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等制度，以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该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制度，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上述制度文件形成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有效内部决策体系。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公司坏账核销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

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公司就此出具了声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和承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向非关联方的独立客户的产品销售与服务。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依法依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和登记。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场地、必要设备、设施，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权利凭证，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或潜在的纠纷，公司资产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并完全独立运营。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对外投资及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股东除投资公司以外，还对外投资以下企业：

（1）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德市武陵区东江乡新安社区启明路2号（市天马电器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高建国
注册资本	500万
经营范围	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砂砾）、通用设备、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0月17日至2033年10月16日
股东情况	1、高建国持股28%，认缴出资140万，实缴出资140万元； 2、高建军持股24%，认缴出资120万，实缴出资120万元； 3、高建宏持股24%，认缴出资120万，实缴出资120万元； 4、高建华持股24%，认缴出资120万，实缴出资120万元；
董监高情况	执行董事、总经理：高建国、监事：袁艳霞

公司与高盛电气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2）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镇崇德居委会六组
法定代表人	李涛昌

注册资本	3000 万
经营范围	500KV 及以下高、中、低压电流、电压互感器及相关电力产品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7 月 2 日至 2059 年 7 月 1 日
股东情况	大连北方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30 万元，占股 51%； 吴尧初，出资 660 万，占股 22%； 高建军，出资 210 万，占股 7%； 魏青，出资 180 万，占股 6%； 黄新闻，出资 150 万，占股 5%； 梁桂桃，出资 105 万，占股 3.5%； 向志刚，出资 75 万，占股 2.5%； 汤建辉，出资 60 万，占股 2%； 贺欣荣，出资 30 万，占股 1%。
董监高情况	董事长：李涛昌；董事：徐德成、魏青、高建军、董事；监事：汤建辉、黄新闻、王祖文；总经理：李忠维。

公司与大北互公司有限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3）常德和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和晟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前十名股东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2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和晟投资系公司股东高建军在参与投资并担任执行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客户对象上不重叠，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高光友、高建军、高建宏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经营任何在商业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承诺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十二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六、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如下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光友	-	-	1,752.83
高建军	-	-	900.00
高建华	-	-	5,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7,652.83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光友	7,794.80	7,794.80	2,817,199.78
高建宏	29,800.00		350,000.00
高建军	20,000.00	1,450,000.00	270,000.00
高建国	370,000.00	460,000.00	325,000.00
高建华		50,000.00	
周 莉	800,091.00	6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227,685.80	2,567,794.80	4,162,199.78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335,147.00	240,848.00	258,145.00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268.68	12,268.68	
合计	347,415.68	253,116.68	258,145.00

截至2016年1月31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高建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395,000	34.65
高建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0,260,000	34.2
高建国	董事	3,780,000	12.6
杨志纯	董事	-	-
严玉云	董事	-	-
万启香	监事会主席	-	-
杨弦	监事	-	-
王碧升	监事	-	-
周凯浩	董事会秘书	-	-
高建华	财务负责人	810,000	2.7
高光友	董事高建军、高建宏之父	1,755,000	5.85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系	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比例（%）
高建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55.87%的出资额	5.21
高建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高建国	董事	-	-
杨志纯	董事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2.86%的出资额	0.27
严玉云	董事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2.86%的出资额	0.27
万启香	监事会主席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2.32%的出资额--	0.22
杨弦	监事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1.79%的出资额	0.17
王碧升	监事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2.86%的出资额	0.27
周凯浩	董事会秘书	持有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和晟投资 2.32%的出资额-	0.22
高建华	财务负责人	-	-
高光友	董事高建军、高建宏之父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高建军与高建宏系兄弟关系；董事高建国与财务负责人高建华系兄妹关系；董事高建军、高建宏与高建国系堂兄弟关系；董事高建军、高建宏与财务负责人高建华系堂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管理层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在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其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保证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最近两年一期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本人具备

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职位	与公司关联关系
高建国	董事	高盛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大北互公司	董事	公司主要股东的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
		天马电力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高盛电气、大北互公司、天马电力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职位	投资单位名称	职位	持有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高建国	董事	高盛电气	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高盛电气	无	24
		大北互公司	董事	7
高建宏	董事、副总经理	高盛电气	无	24
高建华	财务负责人	高盛电气	无	24

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

除上述情况外，股份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发生变动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有董事会，董事会由高建宏、高建军、高建国三名董事组成。

2016年3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董事会，选举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国、杨志纯、严玉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会议选举高建军为公司董事长、高建宏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主要董事最近两年均在公司任职。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二）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高光友、高建华、高建国三名监事组成。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碧升为职工监事。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成立监事会，选举万启香、杨弦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监事王碧升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第一届监事会选举万启香为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高光友担任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公司总经理改由高建军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高建军为总经理，聘任高建宏为副总经理，聘任高建华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周凯浩为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其影响

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公司为加强治理水平，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拓展及引进新人才所发生的正常人事变动，上述变动使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人员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674,694.96	5,950,532.57	9,479,932.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1,423.99	50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50,540,895.03	38,075,295.00	32,472,932.08
预付款项	1,127,276.33	4,680,022.82	863,032.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64,805.18	4,843,580.18	13,855,957.07
存货	9,357,695.21	14,629,951.76	18,220,57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0,646,790.70	68,679,382.33	75,342,426.29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	7,400,000.00	3,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89,457.75	13,531,135.00	14,910,997.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4,708.00	1,458,760.00	1,927,384.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653.89	346,380.00	323,67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286,819.64	22,736,275.00	20,562,059.76
资产总计	103,933,610.34	91,415,657.33	95,904,486.0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68,566.00	7,089,615.35	12,111,820.09
预收款项	31,310.00	31,310.00	4,172,47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401.31	277,139.84	397,445.26
应交税费	8,588,930.40	6,266,206.08	4,002,432.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78,417.53	3,218,617.53	5,361,549.1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104,625.24	16,882,888.80	32,045,719.6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2,7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00.00	2,700,000.00	-
负债合计	29,804,625.24	19,582,888.80	32,045,719.6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971,621.68	935,621.68	435,621.68
减：库存股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26,871.08	5,126,871.08	4,365,980.76
未分配利润	33,030,492.34	45,770,275.77	39,057,16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28,985.10	71,832,768.53	63,858,766.4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128,985.10	71,832,768.53	63,858,76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33,610.34	91,415,657.33	95,904,486.0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8,069.01	54,879,117.40	54,023,340.88
减：营业成本	9,643,969.26	38,284,416.97	38,220,57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88.38	455,273.09	324,272.98
销售费用	65,138.86	2,961,150.95	3,335,789.18
管理费用	393,324.81	6,389,151.46	6,207,045.77
财务费用	41,054.60	161,429.62	284,349.05
资产减值损失	-24,840.73	151,346.44	850,70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33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1,133.83	6,806,348.87	5,100,601.88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044,785.35	519,1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94.68	23,921.90	3,63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786.26	887.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1,039.15	8,827,212.32	5,616,114.79
减：所得税费用	400,822.58	1,353,210.20	838,80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3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37	0.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485.27	49,896,674.08	54,173,55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7.34	16,216,113.24	5,931,27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92.61	66,112,787.32	60,104,836.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888.11	41,530,892.35	43,606,42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074.55	5,948,077.36	5,600,714.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228.94	3,737,805.45	2,702,69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98.47	10,601,211.34	19,795,8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290.07	61,817,986.50	71,705,679.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97.46	4,294,800.82	-11,600,842.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27,210.74	75,725.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7,210.74	8,255,72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299.15	1,126,663.48	511,2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99.15	5,126,663.48	511,2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99.15	-2,769,452.74	7,744,466.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4,7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0,091.00	15,519,369.90	5,36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06,091.00	30,219,369.90	16,36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0,632.00	167,995.77	300,782.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200.00	17,106,122.05	3,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0,832.00	35,274,117.82	12,250,78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259.00	-5,054,747.92	4,117,21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4,162.39	-3,529,399.84	260,840.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0,532.57	9,479,932.41	9,219,091.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74,694.96	5,950,532.57	9,479,932.41

2016 年 1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5,770,275.77	71,832,768.53	-	71,832,76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5,770,275.77	71,832,768.53	-	71,832,768.53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12,739,783.43	2,296,216.57	-	2,296,216.5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2,260,216.57	2,260,216.57	-	2,260,216.57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	15,036,000.00	-	15,03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	15,036,000.00	-	15,036,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	-15,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6年1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5,971,621.68	-	-	-	5,126,871.08	33,030,492.34	74,128,985.10	-	74,128,985.10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057,163.97	63,858,766.41	-	63,858,766.41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057,163.97	63,858,766.41	-	63,858,7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一” 号填列）	-	-	500,000.00	-	-	-	760,890.32	6,713,111.80	7,974,002.12	-	7,974,002.1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7,474,002.12	7,474,002.12	-	7,474,002.12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	5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760,890.32	-760,890.32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60,890.32	-760,890.32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	-	-	-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5,770,275.77	71,832,768.53	-	71,832,768.5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3,869,293.17	34,776,538.21	59,081,453.06	-	59,081,453.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3,869,293.17	34,776,538.21	59,081,453.06	-	59,081,453.0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	-	496,687.59	4,280,625.76	4,777,313.35	-	4,777,313.35
（一）综合收益总 额	-	-	-	-	-	-	-	4,777,313.35	4,777,313.35	-	4,777,313.35
（二）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496,687.59	-496,687.59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6,687.59	-496,687.5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 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057,163.97	63,858,766.41	-	63,858,766.4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6,687,275.58	5,932,096.52	9,461,595.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181,423.99	500,000.00	450,000.00
应收账款	50,540,895.03	38,075,295.00	32,472,932.08
预付款项	1,127,276.33	4,680,022.82	863,032.6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764,805.18	4,843,580.18	13,855,957.07
存货	9,357,695.21	14,629,951.76	18,220,572.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4,659,371.32	68,660,946.28	75,324,089.14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00,000.00	7,400,000.00	3,4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089,457.75	13,531,135.00	14,910,997.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4,708.00	1,458,760.00	1,927,384.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2,653.89	346,380.00	323,678.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86,819.64	28,736,275.00	26,562,059.76
资产总计	103,946,190.96	97,397,221.28	101,886,148.9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7,368,566.00	7,089,615.35	12,111,820.09
预收款项	31,310.00	31,310.00	4,172,473.00
应付职工薪酬	237,401.31	277,139.84	397,445.26
应交税费	8,588,930.40	6,266,206.08	4,002,432.1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8,417.53	8,828,617.53	11,106,549.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一流动负债合计	17,734,625.24	22,492,888.80	37,790,719.6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11,700,000.00	2,700,000.00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一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00,000.00	2,700,000.00	-
一负债合计	29,434,625.24	25,192,888.80	37,790,719.64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971,621.68	935,621.68	435,621.68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5,126,871.08	5,126,871.08	4,365,980.76
未分配利润	33,413,072.96	46,141,839.72	39,293,826.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11,565.72	72,204,332.48	64,095,42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946,190.96	97,397,221.28	101,886,148.9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78,069.01	54,879,117.40	54,023,340.88
减：营业成本	9,643,969.26	38,284,416.97	38,220,575.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288.38	455,273.09	318,472.57
销售费用	65,138.86	2,961,150.95	3,335,789.18
管理费用	382,308.14	6,254,197.31	5,969,450.54
财务费用	41,054.60	161,482.67	284,589.43
资产减值损失	-24,840.73	151,346.44	850,706.5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30,000.00	246,407.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2,150.50	6,941,249.97	5,290,164.41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2,044,785.35	519,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68	23,921.90	3,637.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2,055.82	8,962,113.42	5,805,677.32
减：所得税费用	400,822.58	1,353,210.20	838,801.4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71,233.24	7,608,903.22	4,966,875.88
五、每股收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1,233.24	7,608,903.22	4,966,875.88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485.27	49,896,674.08	54,173,55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007.34	16,216,060.19	5,931,03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492.61	66,112,734.27	60,104,596.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888.11	41,530,892.35	43,878,194.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057.88	5,813,123.21	5,363,11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80,228.94	3,737,805.45	2,696,89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5,098.47	10,601,211.34	19,795,85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2,273.40	61,683,032.35	71,734,05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4,780.79	4,429,701.92	-11,629,460.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27,210.74	3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946,407.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57,210.74	9,156,40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5,299.15	1,126,663.48	511,258.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299.15	5,126,663.48	511,258.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99.15	-2,769,452.74	8,645,148.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3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4,7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0,091.00	15,384,369.90	5,14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96,091.00	30,084,369.90	16,14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8,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5,040,632.00	167,995.77	300,782.61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0,200.00	17,106,122.05	3,9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50,832.00	35,274,117.82	12,250,78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5,259.00	-5,189,747.92	3,892,21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5,179.06	-3,529,498.74	907,90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2,096.52	9,461,595.26	8,553,690.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7,275.58	5,932,096.52	9,461,595.26

2016 年 1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6,141,839.72	72,204,332.4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6,141,839.72	72,204,332.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12,728,766.76	2,307,233.24
（一）净利润	-	-	-	-	-	-	-	2,271,233.24	2,271,233.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2,271,233.24	2,271,233.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	15,036,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	5,036,000.00	-	-	-	-	-	15,036,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5,971,621.68	-	-	-	5,126,871.08	33,413,072.96	74,511,565.72

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 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293,826.82	64,095,429.2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293,826.82	64,095,429.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500,000.00	-	-	-	760,890.32	6,848,012.90	8,108,903.22
（一）净利润	-	-	-	-	-	-	-	7,608,903.22	7,608,903.2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7,608,903.22	7,608,90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500,000.00	-	-	-	-	-	5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760,890.32	-760,890.3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760,890.32	-760,890.32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935,621.68	-	-	-	5,126,871.08	46,141,839.72	72,204,332.48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3,869,293.17	34,823,638.53	59,128,553.38
加：1.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2.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3,869,293.17	34,823,638.53	59,128,553.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496,687.59	4,470,188.29	4,966,875.88
（一）净利润	-	-	-	-	-	-	-	4,966,875.88	4,966,875.8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4,966,875.88	4,966,875.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496,687.59	-496,687.5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96,687.59	-496,687.5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	435,621.68	-	-	-	4,365,980.76	39,293,826.8200	64,095,429.26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财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6）审字第 1701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并新发布或修订了 8 项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于本报告期执行了这些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计量属性

（1）计量属性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公允价值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2）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

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期末余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将应收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不进行减值测试，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	0
7-12个月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债务人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及其他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形。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办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3）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

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类 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40 年	直线法	

16、资产减值

（1）对固定资产等主要类别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①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9、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确认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时点为：

①出口销售：以完成出口报关手续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②内销商品：合同规定本公司送货的，以货物发出并经对方验收确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采用客户自提方式的，以本公司货物发出认为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

21、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3、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393.36	9,141.57	9,590.4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2.90	7,183.28	6,385.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12.90	7,183.28	6,385.88
每股净资产（元）	2.47	3.59	3.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7	3.59	3.19
资产负债率（%）	28.32	25.87	37.09
流动比率（倍）	4.45	4.07	2.35
速动比率（倍）	3.94	3.20	1.78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1	5,487.91	5,402.33
净利润（万元）	226.02	747.40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02	747.40	47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8	575.63	433.9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8	575.63	433.91
毛利率（%）	23.93	30.24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6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81	8.5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0.2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1.49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33	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8.58	429.48	-1,160.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21	-0.58

备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67.81	5,487.91	5,402.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6.02	747.40	477.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78	575.63	433.91
毛利率（%）	23.93	30.24	29.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	11.06	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8.52	7.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37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29	0.2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比较稳定，其中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487.91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85.58 万元，增长率 1.58%。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02 万元、747.40 万元、477.73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269.67 万元，增长率 56.45%，主要因为 2015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199.20 万元。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0%、11.06%和 7.77%，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0.37 和 0.24。2015 年度与 2014 年度相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8.32	25.87	37.09
流动比率	4.45	4.07	2.35
速动比率	3.94	3.20	1.78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32%、25.87%和 37.09%。公司 2015 年度长期借款较 2014 年减少 330 万元，同时 2015 年累计盈余 747.40 万元，使 2015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降低。2016 年 1 月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增加系 2016 年 1 月新增借款 900 万元，使资产负债率升高。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 月末、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4.45、4.07 和 2.35，速动比率分别为 3.94、3.20 和 1.78，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8	1.49	1.86
存货周转率（次）	0.80	2.33	2.30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0.28、

1.49 和 1.86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性。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 6 个月左右。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下降的原因是 2016 年 1 月新增业务未到结算期，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公司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0.80、2.33 和 2.30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符合行业特性。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97.46	4,294,800.82	-11,600,84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299.15	-2,769,452.74	7,744,46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259.00	-5,054,747.92	4,117,21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4,162.39	-3,529,399.84	260,840.9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3,485.27	49,896,674.08	54,173,557.40
2、营业收入	12,678,069.01	54,879,117.40	54,023,340.88
比值（1/2）	4.29%	90.92%	100.28%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97.46	4,294,800.82	-11,600,842.72
4、净利润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比值（3/4）	-140.95%	57.46%	-242.83%
5、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888.11	41,530,892.35	43,606,421.66
6、营业成本	9,643,969.26	38,284,416.97	38,220,575.44
比值(5/6)	11.05%	108.48%	114.09%

2016 年 1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185,797.46 元、4,294,800.82 元和-11,600,837.72 元。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因为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新增业务的应收账款尚处于账期内暂未回款所致。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增加 12,465,600.03 元，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期末减少 3,552,746.49 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 4.29%、90.92%和 100.28%，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2016 年 1 月末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 1 月份销售未回款；2014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金额较大。

1)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260,216.57	7,474,002.12	4,723,720.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840.73	151,346.44	850,70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6,976.40	2,339,714.55	2,129,741.69
无形资产摊销	4,052.00	58,624.00	63,62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91,999.09	-10,362.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632.00	167,995.77	300,782.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0,000.00	-246,407.2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26.11	-22,701.96	-127,60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72,256.55	3,590,620.31	-3,244,74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90,661.80	41,677.37	-21,171,631.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8,154.56	-7,184,478.69	5,131,330.47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797.46	4,294,800.82	-11,600,842.7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资产减值的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计提、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经检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

2)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单位: 元

森源电气 (002358)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净利润	182,609,567.03	263,089,921.18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972,380.08	-54,881,986.99
比值 (1/2)	1,075.92%	-479.37%
森东电力 (833364)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净利润	197,994.71	7,055,862.71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45,575.86	5,287,651.48
比值 (1/2)	-2.24%	133.44%
天马电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净利润	7,474,002.12	4,777,313.35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294,800.82	-11,600,842.72
比值 (1/2)	174.02%	-41.18%

由上表可以看出,该行业内的其他公司也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远低于净利润的情况,主要原因是该行业客户均是国有电网公司,结算周期较长,一般在6-12个月,因此,该现象是符合行业特征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745,299.15元、-2,769,452.74元和7,744,466.26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金额较大系公司处置子公司益阳欣达天马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回投资,2015年度、2016年1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系公司采购固定资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分别为10,655,259.00元、-5,054,747.92元和4,117,217.39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和股东向公司借款、股东投入资本金,其中2016年股东投入资金803.6万元,新增借款900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和股东借款、支付利息。

五、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合计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金额	占收入比重（%）
高压开关设备	2,130,076.87	16.80	19,497,400.15	35.53	14,662,800.19	27.14
低压开关设备	3,016,669.99	23.79	21,424,038.54	39.04	16,080,344.10	29.77
配电变压器	6,431,193.86	50.73	4,192,466.19	7.64	12,896,703.48	23.87
箱式变电站	722,649.60	5.70	9,214,203.96	16.79	8,850,416.18	16.38
其他	377,478.69	2.98	551,008.56	1.00	1,533,076.93	2.84
合计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高、低压开关设备、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678,069.01元、54,879,117.40元和54,023,340.88元，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2014年、2015年产品结构稳定，其中高、低压开关设备收入占比2014年、2015年分别为56.91%和74.57%，在产品构成中占主导地位，这两类产品也是公司重点研发侧重的产品对象，因此在收入构成占比中逐年递增。2016年1月收入构成占比中高、低压开关设备和配电变压器的比例分别为40.59%、50.73%，配电变压器占比的上升主要是由于国网湖南省电力物资公司2016年1月向公司采购了5,571,040.00元配电变压器导致。由于仅为1个月的数据，不代表全年的总体情况，公司全年的总体趋势仍然是以高、低压开关设备为主，配电变压器和箱式变电站为辅的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3、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湖南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合计	12,678,069.01	100.00	54,879,117.40	100.00	54,023,340.88	100.00

4、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8,343,922.74	86.52	32,144,047.39	83.96	33,149,297.47	86.73
直接人工	872,669.08	9.05	4,154,904.94	10.85	3,499,573.81	9.16
制造费用	427,377.44	4.43	1,985,464.64	5.19	1,571,704.16	4.11
总计	9,643,969.26	100.00	38,284,416.97	100.00	38,220,575.44	100.00

公司的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包括断路器、多功能仪表、电容器等，直接人工主要核算生产人员工资、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折旧费用、水电费、修理费等。公司成本按照实际发生成本对项目进行分类核算，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2016年1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52%、83.96%和86.73%，成本构成与公司业务相符。

5、报告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年较上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678,069.01	54,879,117.40	54,023,340.88	855,776.52	1.58
营业成本	9,643,969.26	38,284,416.97	38,220,575.44	63,841.53	0.17
营业利润	2,411,133.83	6,806,348.87	5,100,601.88	1,705,746.99	33.44
利润总额	2,661,039.15	8,827,212.32	5,616,114.79	3,211,097.53	57.18
净利润	2,260,216.57	7,474,002.12	4,777,313.35	2,696,688.77	56.45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比2014年度分别增长了1.58%和0.17%，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略低于收入增长幅度。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比2014年度分别增长了33.44%、57.18%、56.45%。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3.93%、30.24%和29.25%，2014年和2015年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比2014年的营业利润增加1,705,746.99元，主要是由于2015年营业收入比2014

年营业收入增加了 855,776.52 元，而 2015 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减少了 699,360.14 元。2015 年利润总额比 2014 年利润总额增加 3,211,097.53 元，主要原因 2015 年处置固定资产增加营业外收入 1,991,999.09 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高压开关设备	低压开关设备	箱式变电站	配电变压器
2016 年 1 月	收入	12,678,069.01	2,130,076.87	3,016,669.99	722,649.60	6,431,193.86
	成本	9,643,969.26	1,200,727.57	2,385,962.04	531,845.62	5,317,645.10
	毛利率 (%)	23.93	43.63	20.91	26.40	17.31
2015 年度	收入	54,879,117.40	19,497,400.15	21,424,038.54	9,214,203.96	4,192,466.19
	成本	38,284,416.97	12,903,484.82	14,766,557.45	7,270,379.50	3,027,854.84
	毛利率 (%)	30.24	33.82	31.07	21.10	27.78
2014 年度	收入	54,023,340.88	14,662,800.19	16,080,344.10	8,850,416.18	12,896,703.48
	成本	38,220,575.44	9,047,723.67	11,150,823.27	6,755,609.77	10,346,293.72
	毛利率 (%)	29.25	38.29	30.66	23.67	19.78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93%、30.24%和 29.25%，2014 年和 2015 年的毛利率保持稳定，未出现较大波动。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较上两个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的配电变压器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 50.73%，毛利率为 17.31%，毛利率较低，进而导致 2016 年 1 月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高压开关设备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3.63%、33.82%和 38.29%，低压开关设备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20.91%、31.07%和 30.66%，配电变压器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7.31%、27.78%和 19.78%。

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如下：

① 招标方或者客户将项目所需产品的图纸提供给公司，公司市场部人员根据客户图纸要求，结合供应商对原材料的报价情况，初步确定产品成本，市场部按确认的项目总成本进行毛利加成报价，主要根据客户对产品的需求，结合以前年度与该客户的合作情况以及中标的竞争程度等等因素综合考虑毛利的加成比率。

② 待公司中标后或与客户已经达成明确地合作意图后，技术部会根据市场

部提供的图纸做产品计划表，同时将产品计划表递交给采购部、生产部、仓库及财务部。采购部会结合当期公司的现有库存情况，向供应商询价并下采购订单，采购部在接到技术部的产品计划表后到备料采购之间的时间间隔不会超过2个月。生产部在接到产品计划表后开始组织产品生产，财务部根据实际的领料情况和人工耗用情况，分摊相应的制造费用核算产品成本。

③ 由于市场部在对外报价时是考虑总体合同的毛利水平，对单个产品的价格未做仔细定价，如果遇到客户需要适当让利的情况，如需要整体合同让利10%，那么这个10%的金额会随机的减少合同中某个产品的价格，而不是在合同产品中进行分摊。这样导致价格减少的该类型产品毛利就会显著的下降，但整体合同毛利是有保障的。

公司同类型产品毛利率出现的波动的原因有：1）公司产品的定制化程度高，客户对产品核心元件的要求会直接影响同类型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使用进口原件相应产品的毛利就会比同一规格使用国产原件的产品高；2）由于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导致不同合同项目中的同类型产品的工艺程度也会产生较大差异，工艺的难易程度直接决定了该项产品的毛利率水平；3）公司的定价政策是公司根据合同总成本毛利加成进行报价，合同的综合毛利率为20%~30%，同时考虑新老客户的信誉程度进行定价。由于合同毛利率的限定，会导致合同里的各类产品出现毛利率的波动。

与公司同业公司森源电气(002358)、森东电力(833364)、展浩电气(831350)，已披露的2015年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天马电器	森源电气	森东电力	展浩电气
资产总额(万元)	9,141.57	462,516.58	17,234.80	7,453.09
负债总额(万元)	1,958.29	242,807.04	9,559.03	2,980.20
营业收入(万元)	5,487.91	168,992.21	3,522.77	4,683.47
毛利率(%)	30.24	33.73	37.36	2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6	8.41	0.28	10.54
资产负债率(%)	25.87	52.50	55.46	39.99
流动比率(倍)	4.07	1.45	0.82	1.31
速动比率	3.20	1.02	0.78	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60	0.78	3.13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56	4.97	4.30
每股收益(元)	0.37	0.23	0.00	0.11

盈利能力方面：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5,487.91万元，高于森东电力和展

浩电气，低于森源电气，主要是因为森源电气的资产规模远高于公司。公司 2015 年的毛利率水平低于森源电气和森东电力，高于展浩电气。每股收益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在行业内处于中上水平。

偿债能力方面：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87%，低于其他可比公司。流动比率 4.07 倍，均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公司有较强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

营运能力方面：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森源电气，低于森东电力和展浩电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在正常范围内，未出现异于行业水平的情况。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上年增加额	2015 年较上年增长率 (%)
销售费用	65,138.86	2,961,150.95	3,335,789.18	-374,638.23	-11.23
管理费用	393,324.81	6,389,151.46	6,207,045.77	182,105.69	2.93
财务费用	41,054.60	161,429.62	284,349.05	-122,919.43	-43.23
期间费用合计	499,518.27	9,511,732.03	9,827,184.00	-315,451.97	-3.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5.40	6.17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0	11.64	11.49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2	0.29	0.53	-	-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4	17.33	18.19	-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32,747.75	756,438.13	881,800.01
员工薪酬	20,503.11	385,733.65	389,926.26
差旅费	752.00	69,146.40	116,047.60
办公费	-	45,031.49	34,242.00
中标服务费	-	88,854.00	369,193.00
车辆使用费	447.00	150,299.29	114,933.31
业务招待费	10,689.00	408,317.99	166,127.00

广告费	-	5,230.00	246,590.00
劳务费	-	1,052,100.00	1,016,930.00
合计	65,138.86	2,961,150.95	3,335,789.1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劳务费、车辆使用费等。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374,638.23 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广告费用比 2014 年减少 241,360.00 元，2014 年的广告费用为公司在户外广告宣传牌上做的广告宣传，2015 年公司并未新增此类广告宣传，因此导致广告费用的减少。2014、2015 年的劳务费用为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劳务人员的工资，2016 年 1 月的劳务费为 0，是因为 2016 年 1 月并未发生装运搬卸相关的劳务支出，因此没有劳务费用。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办公费	8,382.75	400,303.76	344,613.91
员工薪酬	43,126.06	627,664.65	607,378.54
折旧、摊销	108,003.89	1,375,196.73	1,173,613.76
咨询服务费	97,087.38	447,207.38	371,379.52
业务招待费	-	195,936.00	42,828.50
税费	21,747.73	304,862.90	113,014.46
车辆使用费	27,245.50	394,068.17	383,505.44
维修费	430.00	176,924.68	769,215.58
研发费	87,301.50	2,466,987.19	2,401,496.06
合计	393,324.81	6,389,151.46	6,207,045.7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折旧摊销、研发费、办公费、咨询服务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82,105.69 元，增长率为 2.93%，增长幅度较小。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40,632.00	167,995.77	300,782.61
减：利息收入		21,825.45	26,305.76
手续费	422.60	15,259.30	9,872.20
合计	41,054.60	161,429.62	284,349.0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和手续费等。公司 2015 年的财务费用比 2014 年减少了 43.23%，主要是因为公司本年减少了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利息

费用的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991,999.09	10,26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	40,000.00	50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68	-11,135.64	-2,7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49,905.32	2,020,863.45	515,512.9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7,485.80	303,129.52	77,326.9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	-	-
合计	212,419.52	1,717,733.93	438,185.97

2016 年 1 月和 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2015 年度由于公司处置了一部分房产取得 1,991,999.09 元的收益，2015 年的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增长 3,211,097.53 元，因此该项非经常性损益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计缴。

（5）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1 月 12 日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对公司授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243000284），有效期三年，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3000228），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库存现金	10,115.73	55,137.62	45,755.92
银行存款	12,664,579.23	5,895,394.95	9,434,176.49
合计	12,674,694.96	5,950,532.57	9,479,932.41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181,423.99	500,000.00	450,000.00
合计	2,181,423.99	500,000.00	450,000.00

（2）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
合计	300,000.00	-

（4）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52,060,024.68	100.00	1,519,129.65	2.92	50,540,895.03
组合小计	52,060,024.68	100.00	1,519,129.65	2.92	50,540,89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060,024.68	100.00	1,519,129.65	2.92	50,540,895.03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39,597,692.55	100.00	1,522,397.55	3.84	38,075,295.00
组合小计	39,597,692.55	100.00	1,522,397.55	3.84	38,075,29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9,597,692.55	100.00	1,522,397.55	3.84	38,075,295.00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33,901,064.42	100.00	1,428,132.34	3.96	32,472,932.08
组合小计	33,901,064.42	100.00	1,428,132.34	3.96	32,472,932.0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3,901,064.42	100.00	1,428,132.34	3.96	32,472,932.0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44,054,571.09	-	-
7-12 个月	3,671,453.57	183,572.68	5
1-2 年	1,934,467.00	193,446.70	10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1,128,339.64	338,501.89	30
3-4 年	908,090.00	454,045.00	50
4-5 年	67,700.00	54,160.00	80
5 年以上	295,403.38	295,403.38	100
合计	52,060,024.68	1,519,129.65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31,526,880.96	-	-
7-12 个月	3,736,811.57	186,840.58	5
1-2 年	1,934,467.00	193,446.70	10
2-3 年	1,128,339.64	338,501.89	30
3-4 年	908,090.00	454,045.00	50
4-5 年	67,700.00	54,160.00	80
5 年以上	295,403.38	295,403.38	100
合计	39,597,692.55	1,522,397.55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23,025,817.90	-	-
7-12 个月	2,610,047.00	130,502.35	5
1-2 年	6,942,617.14	694,261.71	10
2-3 年	915,590.00	274,677.00	30
3-4 年	83,479.00	41,739.50	50
4-5 年	182,808.00	146,246.40	80
5 年以上	140,705.38	140,705.38	100
合计	33,901,064.42	1,428,132.34	-

（2）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17,138.57	57.85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7,617,548.50	14.63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非关联方	6,518,116.80	12.52
株洲高新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376.99	3.72
冷水江市创业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730.00	2.37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合计	-	47,423,910.86	91.09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88,533.64	59.32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7,617,548.50	19.24
株洲高新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37,376.99	4.89
冷水江市创业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3,730.00	3.12
汉寿县蒋家嘴灌溉排水泵站更新改造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32,330.80	2.86
合计	-	35,409,519.93	89.4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合计数比例（%）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82,874.26	37.41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非关联方	3,780,361.50	11.15
冷水江市创业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63,230.00	8.15
南县水利局	非关联方	2,380,459.50	7.02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6,000.00	6.77
合计	-	23,902,925.26	70.50

公司2016年1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0.28、1.49和1.86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与客户的结算周期一般为6-12个月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也符合行业特性。

经核对合同、发货单和收款记录,公司应收账款记录真实、准确,2016年1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91.67%、89.05%、75.62%,占比较高,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且前五大客户信用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低,因此,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保障。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天马电器	森源电气(002358)	森东电力(833364)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9	1.60	0.78
------------	------	------	------

公司的信用政策在半年到一年，跟同行业比较，天马电器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相符。天马电器的客户主要是德力电力、国网公司及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等大型国有企业，信用政策相对较长且均为长期合作客户，客户的信誉度较好，暂未发生过坏账情况。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计提比例（%）		
	天马电器	森东电力	森源电气
6 个月以内	-	-	5
7-12 个月	5	-	5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3-4 年	50	50	30
4-5 年	80	8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年以内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高于森东电力，低于森源电气，1 年以上计提比例均高于或与同行业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给予客户结算周期 6-12 个月左右，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因此 6 个月以内未计提坏账。公司目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会计政策相符。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052,025.56	-	-
7-12 个月	40,347.40	2,017.37	5
1-2 年	-	-	10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37,833.35	11,350.01	30
3-4 年	13,626.81	6,813.41	50
4-5 年	18,120.00	14,496.00	80
5 年以上	6,434.00	6,434.00	100
合计	1,168,387.12	41,110.79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4,389,363.06	-	-
7-12 个月	267,070.08	13,353.50	5
1-2 年	-	-	10
2-3 年	37,865.40	11,359.62	30
3-4 年	13,626.81	6,813.41	50
4-5 年	18,120.01	14,496.01	80
5 年以上	6,436.08	6,436.08	100
合计	4,732,481.44	52,458.62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95,652.77	-	-
7-12 个月	752,023.44	37,601.17	5
1-2 年	37,865.40	3,786.55	10
2-3 年	14,026.81	4,208.04	30
3-4 年	18,120.01	9,060.01	50
4-5 年	-	-	80
5 年以上	6,436.68	6,436.68	100
合计	924,125.11	61,092.45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泰州市天力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288.00	半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常德市轻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20,000.00	半年内	装修工程未完工
湖南电器研究所	非关联方	设备检	97,140.00	半年内	服务未完成

		测款			
杭州对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87,000.00	半年内, 2-3年	服务未完成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75,000.00	半年内	中介服务未完成
合计	-	-	555,428.00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43,752.00	半年, 1年	货物尚未交付
泰州市天力铁芯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1,336.00	半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常德市轻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款	120,000.00	半年内	装修工程未完工
娄底市万昌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咨询费	100,000.00	半年内	服务未完成
湖南电器研究所	非关联方	设备检测款	97,140.00	半年内	服务未完成
合计	-	-	4,172,228.00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8,250.14	1 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湖北鄂电德力西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3,000.00	1 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000.00	1 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乐清市东平电气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78,705.00	1 年内	货物尚未交付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常德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7,727.47	半年内	未结算电费
合计	-	-	534,682.61		-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5,488,924.10	100.00	724,118.92	13.19	4,764,805.18
组合小计	5,488,924.10	100.00	724,118.92	13.19	4,764,80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488,924.10	100.00	724,118.92	13.19	4,764,805.18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账龄组合	5,577,924.10	100.00	734,343.92	13.17	4,843,580.18
组合小计	5,577,924.10	100.00	734,343.92	13.17	4,843,580.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577,924.10	100.00	734,343.92	13.17	4,843,580.18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账龄组合	14,524,585.93	100.00	668,628.86	4.60	13,855,957.07
组合小计	14,524,585.93	100.00	668,628.86	4.60	13,855,957.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524,585.93	100.00	668,628.86	4.60	13,855,957.07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18,900.00	-	-
7-12 个月	962,000.00	48,100.00	5
1-2 年	2,900,547.00	290,054.70	10
2-3 年	688,904.20	206,671.32	3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 年	71,400.00	57,120.00	80
5 年以上	97,172.90	97,172.90	100
合计	5,488,924.10	724,118.92	-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04,900.00	-	-
7-12 个月	963,500.00	48,175.00	5
1-2 年	3,002,047.00	300,204.70	10
2-3 年	688,904.20	206,671.32	30
3-4 年	50,000.00	25,000.00	50
4-5 年	71,400.00	57,120.00	80
5 年以上	97,172.90	97,172.90	100
合计	5,577,924.10	734,343.92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1,796,363.00	-	-
7-12 个月	332,632.83	16,631.64	5
1-2 年	743,904.20	74,390.42	10
2-3 年	1,483,113.00	444,933.90	30
3-4 年	71,400.00	35,700.00	50
4-5 年	1,000.00	800.00	80
5 年以上	96,172.90	96,172.90	100
合计	14,524,585.93	668,628.86	-

（2）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3,311,896.80	3,400,896.80	13,049,458.63
保证金	1,527,027.30	1,527,027.30	1,475,127.30
资产转让款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5,488,924.10	5,577,924.10	14,524,585.9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黄华	借款	非关联方	1,923,000.00	1-2年	35.03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工程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27,027.30	1-2年, 2-3年	27.82
管笛	资产转让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	半年内	11.84
徐厚强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内	9.11
金文彬	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内	7.29
合计	-	-	5,000,027.30	-	91.09

(5)黄华、徐厚强和金文彬的欠款系个人向公司借款，公司与其签订了借据，并未约定利息。上述借款发生于公司股改前，当时公司的治理结构并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黄华、徐厚强的款项已于2016年3月收回，金文彬款项在3月回款30万元，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将督促管理层尽快收回个人借款。

(6)公司转让给管笛的资产具体为：常国用2004字第00149号土地使用权、武字第00189913号和武字第00189908号房屋所有权，转让的上述资产系公司的老厂房，公司已多年未使用，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上述资产转让的背景为：

2006年6月30日，高光友（公司主要股东）与管笛（乙方）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将公司享有所有权、座落于常德市武陵区洞庭湖大道东段177号的楼房、车间及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管笛，公司其他股东表示高光友上述私自转让公司重大资产行为非公司行为并不予认可。

2009年2月23日，公司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上述《房地产转让合同》无效，判令管笛返还《房地产转让合同》所涉买卖标的。2010年4月23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武民初字第684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驳回了常德天马电器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年6月20日，湖

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0）常民三终字第 89 号判决书，判决驳回常德天马电器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

2014 年 4 月 15 日，高光友向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房地产转让合同》。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认为高光友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主体，其与管笛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系职务行为，高光友以个人名义向本院起诉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根据，2014 年 12 月 15 日，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武民初字第 0072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了高光友的起诉。高光友不服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定，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5）常民一终字第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公司经召开股东会讨论，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服从法院判决，将上述房产过户给管迪，并不再追究股东高光友的过失责任。同时，管迪承诺办理好过户手续后支付相应房款，公司在账面已做固定资产处置处理。遂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产生其他应收款管迪 65 万元。遂在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1 月 31 日产生其他应收款管迪 6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黄华	借款	非关联方	2,023,000.00	1-2 年	36.27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工程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27,027.30	1-2 年, 2-3 年	27.38
管笛	资产转让款	非关联方	650,000.00	半年内	11.65
徐厚强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内	8.96
金文彬	借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内	7.17
合计	-	-	5,100,027.30	-	91.4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欧阳聪	借款	非关联方	6,300,000.00	半年内	43.37
黄华	借款	非关联方	4,740,000.00	半年内	32.63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475,127.30	1 年以内 888,934.00 元、1-2 年 586,193.30 元	10.16

陈诗迪	借款	非关联方	1,433,000.00	2-3 年	9.87
罗闵	借款	非关联方	123,113.00	1 年, 2 年	0.85
合计	-	-	14,071,240.30	-	96.88

(7)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78,085.86	-	5,878,085.86
在产品	575,708.61	-	575,708.61
库存商品	2,822,013.93	-	2,822,013.93
发出商品	81,886.81	-	81,886.81
合计	9,357,695.21	-	9,357,695.21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9,263.42	-	5,919,263.42
在产品	836,785.53	-	836,785.53
库存商品	1,904,878.35	-	1,904,878.35
发出商品	5,969,024.46	-	5,969,024.46
合计	14,629,951.76		14,629,951.76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65,697.14	-	7,165,697.14
在产品	4,106,904.30	-	4,106,904.30
库存商品	2,204,870.97	-	2,204,870.97
发出商品	4,743,099.66	-	4,743,099.66
合计	18,220,572.07	-	18,220,572.07

公司存货构成中材料占比分别为 62.82%、40.46%、39.33%，材料在存货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为当年度 11 月-12 月新签订单的备料；2014 年、2015 年 11-12 月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4 年 11-12 月订单项目名称	台数	金额
湖南德力电力德山分公司： 常德力元新材料	44	3,368,900.00
常德市大型泵站更新改造工程 2014 年实施项目	122	3,688,290.00
常德市第一人民医院	10	670,000.00
湖南德力电力配网分公司： 武陵区老西门	7	1,099,000.00
合计	183	8,826,190.00

单位：元

2015 年 11-12 月订单项目名称	台数	金额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益阳）	109	1,204,230.00
湖南德力电力配网（仙源保障房）	1	113,000.00
湖南德力电力配网（泽远安置小区）	3	375,000.00
湖南德力电力配网（东江派出所、河汛派出所）	1	170,000.00
湖南德力电力配网（天源住房、天源鑫座棚改项目）	2	372,000.00
牛屎湖泵站	12	435,130.00
水榭花城、中城友阿商业广场	86	3,500,502.00
合计	214	6,169,862.00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原材料	5,919,263.42	7,165,697.14
2、11-12 月的订单金额	6,169,862.00	8,826,190.00
占比（1/2）	95.94%	81.19%

公司年末的备料情况与当期的订单情况相吻合，因此公司期末原材料库存量是合理的。

（2）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3）公司期末库存的原材料主要为公司 11 月-12 月承接订单所储备的材料，公司 2015 年末的存货较 2014 年末下降了 19.71%，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的下降，2014 年末在产品主要为湖南德力电力澧县分公司澧县人民医院项目，

该项目总金额 675 万，2014 年 11 月开工，形成期末在产品金额 333 万，因此导致 2014 年在产品金额大幅上升。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400,000.00	7,400,000.00	3,4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400,000.00	7,400,000.00	3,400,000.00
其他			
合 计	7,400,000.00	7,400,000.00	3,40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0.67	-
合 计	7,400,000.00	0.67	-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000.00	0.67	330,000.00
合 计	7,400,000.00	0.67	330,000.00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0.67	300,000.00
合 计	3,400,000.00	0.67	300,000.00

8、固定资产

（1）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	3	5	31.67

(2) 2016 年 1 月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96,266.04	8,007,288.96	3,917,034.20	1,194,994.09	25,715,583.29
2. 本期增加	-	-	745,299.15	-	745,299.15
(1) 购置	-	-	745,299.15	-	745,299.15
3. 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12,596,266.04	8,007,288.96	4,662,333.35	1,194,994.09	26,460,882.44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6,639.72	4,775,941.97	2,461,967.84	949,898.76	12,184,448.29
2. 本期增加	49,860.23	55,880.08	72,145.27	9,090.82	186,976.40
(1) 计提	49,860.23	55,880.08	72,145.27	9,090.82	186,976.40
3. 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4,046,499.95	4,831,822.05	2,534,113.11	958,989.58	12,371,424.69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49,766.09	3,175,466.91	2,128,220.24	236,004.51	14,089,457.75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99,626.32	3,231,346.99	1,455,066.36	245,095.33	13,531,135.00

(3) 2015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6,809.63	7,587,545.36	4,015,087.19	1,038,221.22	27,507,663.40
2. 本期增加	-	419,743.60	658,547.01	156,772.87	1,235,063.48
（1）购置	-	419,743.60	658,547.01	156,772.87	1,235,063.48
3. 本期减少	2,270,543.59	-	756,600.00	-	3,027,143.59
（1）处置或报废	2,270,543.59	-	756,600.00	-	3,027,143.59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96,266.04	8,007,288.96	3,917,034.20	1,194,994.09	25,715,583.29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5,646.11	4,124,068.96	2,448,216.07	878,734.54	12,596,665.68
2. 本期增加	876,930.55	651,873.01	739,746.77	71,164.22	2,339,714.55
（1）计提	876,930.55	651,873.01	739,746.77	71,164.22	2,339,714.55
3. 本期减少	2,025,936.94	-	725,995.00	-	2,751,931.94
（1）处置或报废	2,025,936.94	-	725,995.00	-	2,751,931.94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96,639.72	4,775,941.97	2,461,967.84	949,898.76	12,184,448.29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599,626.32	3,231,346.99	1,455,066.36	245,095.33	13,531,135.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21,163.52	3,463,476.40	1,566,871.12	159,486.68	14,910,997.72

(4) 2014 年固定资产及折旧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6,809.63	7,473,050.62	4,198,998.30	956,745.87	27,495,604.42

2. 本期增加	-	114,494.74	206,888.89	81,475.35	402,858.98
（1）购置	-	114,494.74	206,888.89	81,475.35	402,858.98
3. 本期减少	-	-	390,800.00	-	390,800.00
（1）处置或报废	-	-	390,800.00	-	390,80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866,809.63	7,587,545.36	4,015,087.19	1,038,221.22	27,507,663.40
二、累计折旧	-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9,472.39	3,495,594.20	2,132,980.87	770,039.44	10,838,086.90
2. 本期增加	706,173.72	628,474.76	686,495.20	108,695.10	2,129,838.78
（1）计提	706,173.72	628,474.76	686,495.20	108,695.10	2,129,838.78
3. 本期减少	-	-	371,260.00	-	371,260.00
（1）处置或报废	-	-	371,260.00	-	371,260.00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5,646.11	4,124,068.96	2,448,216.07	878,734.54	12,596,665.68
三、减值准备	-	-	-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	-	-	-	-	-
（1）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0 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9,721,163.52	3,463,476.40	1,566,871.12	159,486.68	14,910,997.72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427,337.24	3,977,456.42	2,066,017.43	186,706.43	16,657,517.52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6）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常武农商最高抵字城东第 20151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借款 1200 万元。

抵押房产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	房产证号	受限原因
----	------	----	------	------

房产	11,697,781.04	11,454.97 平方米	常房权证武字第 00179249 号、常 房权证武字第 00179250 号、常 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3463 号	抵押
----	---------------	---------------	---	----

9、无形资产

（1）2016 年 1 月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5,000.00	1,945,000.00
2. 本期增加	-	-
（1）购置	-	-
3. 本期减少	-	-
（1）处置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1,945,000.00	1,945,00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6,240.00	486,240.00
2. 本期增加	4,052.00	4,052.00
（1）摊销	4,052.00	4,052.00
3. 本期减少	-	-
（1）处置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490,292.00	490,292.00
三、减值准备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1）计提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2016 年 1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6 年 1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54,708.00	1,454,708.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58,760.00	1,458,760.00

（2）2015 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5,000.00	2,545,000.00
2. 本期增加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	600,000.00	600,000.00
(1) 处置	600,000.00	600,0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45,000.00	1,945,00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616.00	617,616.00
2. 本期增加	58,624.00	58,624.00
(1) 摊销	58,624.00	58,624.00
3. 本期减少	190,000.00	190,000.00
(1) 处置	190,000.00	190,000.00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6,240.00	486,240.00
三、减值准备	-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1) 计提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	-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458,760.00	1,458,76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27,384.00	1,927,384.00

(3) 2014 年无形资产及摊销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5,000.00	2,545,000.00
2. 本期增加	-	-
(1) 购置	-	-
3. 本期减少	-	-
(1) 处置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45,000.00	2,545,000.00
二、累计摊销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53,992.00	553,992.00
2. 本期增加	63,624.00	63,624.00
(1) 摊销	63,624.00	63,624.00

3. 本期减少	-	-
（1）处置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7,616.00	617,616.00
三、减值准备	-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2. 本期增加	-	-
（1）计提	-	-
3. 当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27,384.00	1,927,384.00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991,008.00	1,991,008.00

（4）2015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与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常武农商最高抵字城东第 2015101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借款 1200 万元。

抵押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面积	土地使用权证	受限原因
土地使用权	1,945,000.00	12,989.00 平方米	常国用(2004)第 00017 号	抵押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284,359.36	342,653.89	2,309,200.09	346,380.00	2,157,853.65	323,678.04
合计	2,284,359.36	342,653.89	2,309,200.09	346,380.00	2,157,853.65	323,678.04

（七）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02,683.72	5,480,118.94	7,773,851.17
1—2年（含）	565,340.45	722,391.09	1,713,354.90
2—3年（含）	497,840.56	593,461.01	494,320.07
3年以上	302,701.27	293,644.31	2,130,293.95
合计	7,368,566.00	7,089,615.35	12,111,820.09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954,266.56	1年以内	12.95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74,148.92	1年以内	10.51
湖南常德精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90,208.98	1年以内	9.37
长沙长振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4,588.70	1年以内	7.53
长沙拓源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93,810.07	2-3年	6.70
合计	-	-	3,467,023.23	-	47.0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950,747.06	1年以内	13.41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51,901.52	1年以内	10.61
长沙长振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4,588.70	1年以内	7.82
长沙拓源电气开关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493,810.07	2-3年	6.97
湖南常德精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357,815.05	1年以内	5.05
合计	-	-	3,108,862.40	-	43.8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中发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738,793.56	1年以内	14.36
衡阳恒飞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1,120,640.00	1年以内	9.2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797,902.00	1年以内	6.59
巨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653,076.32	1年以内	5.39
长沙长振电气有限公司	材料款	非关联方	554,588.70	1年以内	4.58
合计	-	-	4,865,000.58	-	40.17

(3)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4）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00	0.22	70.00	0.22	4,141,233.00	99.25
1—2 年（含）	-	-	-	-	-	-
2—3 年（含）	-	-	-	-	-	-
3 年以上	31,240.00	99.78	31,240.00	99.78	31,240.00	0.75
合计	31,310.00	100.00	31,310.00	100.00	4,172,473.00	100.00

（2）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1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常德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货款	非关联方	11,240.00	3 年以上	35.90
湖南常德桥南市场	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63.88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津市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	31,310.00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常德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货款	非关联方	11,240.00	3 年以上	35.90
湖南常德桥南市场	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3 年以上	63.88
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津市分公司	货款	非关联方	70.00	1 年以内	0.22
合计	-	-	31,310.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	货款	非关联方	4,141,233.00	半年以内	99.51
湖南常德桥南市场	货款	非关联方	20,000.00	3年以上	0.31
常德市城市排水管理处	货款	非关联方	11,240.00	3年以上	0.18
合计	-	-	4,172,473.00	-	100.00

(3)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无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4) 公司 2014 年末的大额预收账款为预收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的货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金额	账龄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王家湖泵站）	95,325.00	半年以内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大型排灌泵站更新改造）	3,864,000.00	半年以内
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沈家湾泵站）	181,908.00	半年以内
合计	4,141,233.00	-

2014 年发生的预收账款是公司与客户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合同中签订需预付货款，并且仅发生在上述三个项目中，之后年份未发生此种情况，该笔预收款已于 2015 年发货并确认了收入。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7,139.84	279,668.30	319,406.83	237,401.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2,667.72	52,667.72	-
合计	277,139.84	332,336.02	372,074.55	237,401.3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97,445.26	5,248,306.28	5,368,611.70	277,13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9,465.66	579,465.66	-
合计	397,445.26	5,827,771.94	5,948,077.36	277,139.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8,816.20	5,168,098.02	5,099,468.96	397,44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01,245.66	501,245.66	-
合计	328,816.20	5,669,343.68	5,600,714.62	397,445.2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139.84	238,231.88	277,970.41	237,401.31
二、职工福利费	-	19,553.73	19,553.73	-
三、社会保险费	-	21,812.69	21,812.69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7,765.69	17,765.69	-
2、工伤保险费	-	4,047.00	4,047.00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0.00	70.00	-
合计	277,139.84	279,668.30	319,406.83	237,401.3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7,445.26	4,675,082.47	4,795,387.89	277,139.84
二、职工福利费	-	286,637.90	286,637.90	-
三、社会保险费	-	235,537.91	235,537.91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90,252.13	190,252.13	-
2、工伤保险费	-	45,285.78	45,285.78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30,048.00	30,048.00	-
六、其他短期薪酬	-	21,000.00	21,000.00	-
合计	397,445.26	5,248,306.28	5,368,611.70	277,139.8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8,816.20	4,691,911.32	4,623,282.26	397,445.26
二、职工福利费	-	242,435.26	242,435.26	-
三、社会保险费	-	225,957.44	225,957.44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80,741.73	180,741.73	-
2、工伤保险费	-	45,215.71	45,215.71	-

3、生育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7,794.00	7,794.00	-
合计	328,816.20	5,168,098.02	5,099,468.96	397,445.26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836.80	50,836.80	-
2、失业保险费	-	1,830.92	1,830.92	-
合计	-	52,667.72	52,667.72	-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63,124.23	563,124.23	-
2、失业保险费	-	16,341.43	16,341.43	-
合计	-	579,465.66	579,465.66	-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01,245.66	501,245.66	-
2、失业保险费	-	-	-	-
合计	-	501,245.66	501,245.66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415,515.22	2,390,088.52	1,587,925.59
土地使用税	6,494.50		4,518.32
房产税	10,914.23		13,164.96
城市建设维护税	99,086.06	167,306.20	92,559.57
印花税	4,339.00	4,332.00	28,730.10
教育附加费	70,775.76	119,504.44	66,113.9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0,302.91	568.67	925.57
企业所得税	3,981,502.72	3,584,406.25	2,208,494.09
合计	8,588,930.40	6,266,206.08	4,002,432.18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往来款	600,015.00	600,015.00	600,015.00

个人往来款	1,222,265.83	2,567,794.80	4,672,199.78
其 他	56,136.70	50,807.73	89,334.33
合计	1,878,417.53	3,218,617.53	5,361,549.11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1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周莉	借款	关联方	800,091.00	1年以内	42.59
常德市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31.94
高建国	借款	关联方	370,000.00	1年以内	19.70
高建宏	借款	关联方	29,800.00	1年以内	1.59
常德市武陵区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代扣养老保险金	非关联方	21,861.90	1年以内	1.16
合计	-	-	1,821,752.90	-	96.98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高建军	借款	关联方	1,450,000.00	1年以内	45.05
常德市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18.64
周莉	借款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18.64
高建国	借款	关联方	460,000.00	1年以内	14.29
高建华	借款	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1.55
合计	-	-	3,160,000.00	-	98.17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高光友	借款	关联方	2,817,199.78	3年以上	52.54
常德市华纬水电工程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年以上	11.19
刘绍安	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9.33
周莉	借款	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7.46
高建宏	借款	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6.53
合计	-	-	4,667,199.78	-	87.05

(3) 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光友	7,794.80	7,794.80	2,817,199.78
高建宏	29,800.00	-	350,000.00
高建军	20,000.00	1,450,000.00	270,000.00
高建国	370,000.00	460,000.00	325,000.00
合计	427,594.80	1,917,794.80	3,762,199.7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注：201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向常德市武陵区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借入期限为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的长期借款。

7、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1,700,000.00	2,700,000.00	
合 计	11,700,000.00	2,700,000.00	

（2）2016年1月31日本公司无逾期借款及获得展期的已到期借款。

（3）2012年9月10日，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2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9日止。公司于2015年10月14日，公司与常德武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新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金额12,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15年10月15日至2018年10月15日止。

注：这两份借款合同约定本合同项下借款可循环使用，在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内，借款人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且任何一笔提款的还款日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5,971,621.68	935,621.68	435,621.68
盈余公积	5,126,871.08	5,126,871.08	4,365,980.76
未分配利润	33,030,492.34	45,770,275.77	39,057,163.97
合计	74,128,985.10	71,832,768.53	63,858,766.41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如下：

1、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

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高光友	股东	5.85
高建军	股东	34.65
高建宏	股东	34.20
高建国	股东	12.60
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9.33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建军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建宏	董事
3	高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	严玉云	董事
5	杨志纯	董事
6	万启香	监事
7	杨弦	监事
8	王碧升	监事
9	周凯浩	董事会秘书
10	高建华	财务负责人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	----	--------

1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高建国、高建军、高建宏、高建华控制的公司（持股 100%）
2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高建军参股的公司（持股 7%）
3	周莉	公司出纳及董事长夫人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94,299.00	0.98	582,703.00	1.52	658,522.00	1.72	市场定价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	-	4,023,132.21	10.51	2,655,540.82	6.95	市场定价
合计	-	94,299.00	0.98	4,605,835.21	12.03	3,314,062.82	8.67	-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主要系向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和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通过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采购价格的比对来核查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同时，上述关联采购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其中 2014 年、2015 年分别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8.67%和 12.03%。

（2）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高光友	325,000.00	271,752.83	300,000.00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建宏	1,900,000.00	6,117,000.00	700,000.00
高建军	2,025,000.00	2,470,900.00	650,000.00
高建国	750,000.00	2,560,000.00	368,000.00
高建华	150,000.00	469,717.07	300,000.00
周莉	920,091.00	3,630,000.00	3,050,000.00
合计	6,070,091.00	15,519,369.90	5,368,000.00

资金拆出：

关联方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高光友	325,000.00	3,079,404.98	300,000.00
高建宏	1,870,200.00	6,467,000.00	300,000.00
高建军	3,455,000.00	1,290,000.00	400,000.00
高建国	840,000.00	2,425,000.00	-
高建华	200,000.00	414,717.07	300,000.00
周莉	720,000.00	3,430,000.00	2,650,000.00
合计	7,410,200.00	17,106,122.05	3,950,000.00

2、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光友	-	-	1,752.83
高建军	-	-	900.00
高建华	-	-	5,000.00
合计	-	-	7,652.83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高光友	7,794.80	7,794.80	2,817,199.78
高建宏	29,800.00		350,000.00
高建军	20,000.00	1,450,000.00	270,000.00
高建国	370,000.00	460,000.00	325,000.00
高建华		50,000.00	
周莉	800,091.00	600,000.00	400,000.00
合计	1,227,685.80	2,567,794.80	4,162,199.78

（3）应付账款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湖南大北互感器有限公司	335,147.00	240,848.00	258,145.00
常德高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268.68	12,268.68	
合计	347,415.68	253,116.68	258,145.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的决策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6 年 3 月 6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规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 74,128,985.10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高建军出资人民币 1039.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65%；高建宏出资人民币 10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20%；高光友出资人民币 17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5%；高建华出资人民币 8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高建国出资人民币 37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0%；常德和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人民币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33%；深圳华青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67%。2016 年 4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同时公司名称由“常德市天马电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变更为“常德天马电器股

份有限公司”。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3月6日出具了湘恒基评报字[2016]第4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7,465.94	7,694.37	228.44	3.06
2 非流动资产	2,928.68	3,700.29	771.61	26.35
3 其中：固定资产	1,408.95	1,944.58	535.63	38.02
4 长期投资	600.00	561.74	-38.26	-6.38
5 无形资产	145.47	453.97	308.50	212.07
6 其他资产	774.27	740.00	-34.27	-4.43
8 资产总计	10,394.62	11,394.66	1,000.04	9.62
9 流动负债	1,773.46	1,773.46	-	-
10 非流动负债	1,170.00	1,170.00	-	-
11 负债合计	2,943.46	2,943.46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51.16	8,451.20	1,000.04	13.42

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11,394.66万元，增值1,000.04万元，增值率9.62%；总负债评估值2,943.4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8,451.20万元，增值1,000.04万元，增值率13.42%。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中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了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条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定对公司 2014 年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分配现金股利 800 万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分配股利 700 万元，本次共计分配利润 15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已计提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0,000.00 元，根据财税【2015】116 号文件规定该项个人所得税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天马电力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常德天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600 万元	100%	设立	常德市	注 1

注 1：电力建设投资咨询；电力变压器、电容器、电子元件、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五金产品、汽车配件的销售。

注 2：常德天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于 2013 年 4 月设立的子公司，实际出资 6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100%。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87,419.38	5,988,436.05	5,988,337.15
净资产	5,617,419.38	5,628,436.05	5,763,337.15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016.67	-134,901.10	-221,538.79

（二）森源开关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注册地	经营范围
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设立	常德市	注 1

注 1：五金产品、家用电器、建材（不含砂砾）、通用设备、通讯终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文具用品的销售。

注 2：常德森源开关制造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办理注销，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十一、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5,054.09 万元、3,807.53 万元、3,247.3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3%、41.65%、33.86%，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等大型国企、事业单位，虽然报告期应收账款账期较长，但回款情况较好。但是如果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

模，或者客户资金紧张不能及时付款，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负责，定期催收，防范坏账风险。

（二）客户集中度风险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96.13%和 99.96%，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均超过了 70%，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公司对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大，分别为 44.97%、61.15%和 55.75%，出现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 40%的情形，存在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客户集中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与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该公司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和生产质量管理，对于现有的大客户建立的强有力的维护和信息反馈机制，通过准确把握客户的发展动态，持续创新，满足现有大客户的需求，积极维护现有客户。未来，公司有望与湖南德力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更紧密、更深入的合作。

（2）公司重视市场开拓，近年来与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etc 公司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主要客户包括电力企业、工矿企业、事业单位和房地产开发商等。公司将继续发挥区域市场优势，通过典型应用案例所产生的带动作用，积极拓展新客户。

（三）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湖南地区，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

开拓湖南地区以外的市场。目前，公司客户和市场主要集中于湖南省内。公司将对目标市场进一步细分，继续完善销售网络的布局，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并逐步布局省外市场特别是西部地区市场。

（四）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均执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为扶持高新技术企业的发展而特别制定的政策，如果这些政策在未来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的税负会相应提高，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研发力度，将研发成果予以推广和应用，并积极组织专利、高新产品证书的申报，争取取得尽量多的核心知识产权，并使核心知识产权的应用对今后的收入取得产生重大有利影响。另外，公司会按照要求准确核算高新产品或服务收入、技术开发费用，将科研项目立项情况报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和备案。对于税务检查和专项审计，积极准备材料。

（五）公司治理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六）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不断向前推进，电力行业尤其是输配电设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日渐提高，民营企业数量增长迅猛，国际资本和技术等生产要素也纷纷进入

我国。许多国外企业看好我国未来电力市场的增长空间，将研发中心转移到我国，极大的提高了企业间的竞争力度，给国内电力企业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

市场竞争加剧是公司经营中必然的一种风险，面对竞争激烈的竞争，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加大研发力度，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及产品附加值。公司通过与竞争对手的比较，取长补短，不断减小公司劣势。

（七）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综合性专业人才储备是电力设备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技术研发、业务模式创新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对高素质的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并将成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原有的人力资源制度和内部激励机制如果不能适应形势的发展，可能无法吸引足够的高素质人才，甚至可能出现人才流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技术开发，最终影响公司的经济效益。

应对措施：

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专业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专业人才储备。

（八）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电力电子器件等。报告期 2016 年 1 月、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6.52%、83.96%和 86.73%。由于公司原材料均不同程度涉及铜、铝、钢材、塑料等原料，近年来有色金属、钢材、塑料价格波动较大，导致公司所需部分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较大。未来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如果有色金属、钢材等价格上升，可能对公司的产品的毛利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的同时，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降低单位物料的消耗，提高成本控制能力。

（九）产业政策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涉及输配电设备产业的产业政策，这些政策涉及输配电设备的产品标准、发展规划、结构调整、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升级等多个方面。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的扩张与执行，对整个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带来一定影响，而这些影响是不确定的。

应对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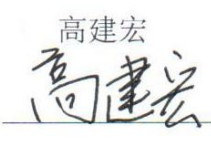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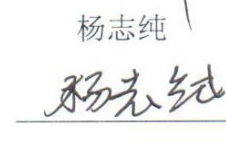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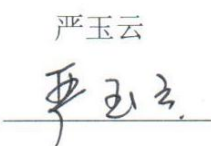
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保持对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的跟踪，准确把握技术和用户需求的变化，并针对客户需要及时推出新产品，增强公司竞争力。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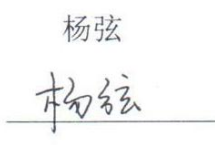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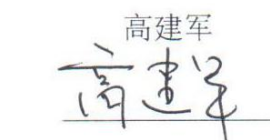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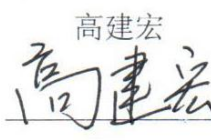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高建军 	高建宏 	高建国 
杨志纯 	严玉云 	

全体监事签字：

万启香 	王碧升 	杨弦 
--	--	---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高建军 	高建宏 	高建华 
周凯浩 		

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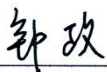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兰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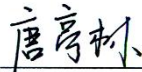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_____ 
徐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 
钟政

_____ 
肖琴

_____ 
冯博

_____ 
唐亭林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军
何军

经办律师： 何军
何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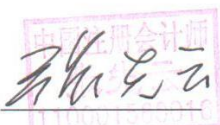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周海芳
周海芳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先云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传金
严效军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常德天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丰玉玲、陈朝辉



湖南恒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